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吕梁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吕梁市能源局

委托单位：吕梁市能源局

评价机构：山西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李金信



陈军

2024 年 12 月

目录

摘要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1
（一）部门简介	11
（二）部门职责	12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18
（四）资产情况	20
（五）部门目标	22
（六）部门组织管理	25
（七）部门履职情况	2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5
（一）评价目的、对象、依据与评价重点	35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与指标体系	3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3
（一）综合评分结果	43
（二）评价结论	4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5
（一）履职效能指标分析	45
（二）管理效率指标分析	57
（三）社会效应指标分析	67
（四）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70
五、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7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3

七、有关建议	76
八、结果应用建议	7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9
十、相关附件	79
附件 1：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职能--规划--绩效目标--计划-- 项目明细表	81
附件 2：部门各科室职能明细表	91
附件 3：综合评分表	94
附件 4：问卷调查报告	124
附件 5：访谈报告	132
附件 6：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133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简介

吕梁市能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能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能源管理的集中统一领导。

2. 组织架构

（1）人员构成

市能源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共核定编制 69 个，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44 人；实有 117 人，其中行政 20 人，机关工勤 5 人，事业 77 人(全额 19 人，财政供养 13 人，自收自支 45 人)、劳务派遣 15 人。

（2）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

吕梁市能源局共包括 11 个内设科室：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办）、法制和改革发展规划科、煤炭开发科、煤炭生产技术科、电力科、油气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节能科、清洁利用和能源监测科、稽查监督科。

吕梁市能源局下辖 3 个直属事业单位，其名称如下：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

3. 部门收支情况

（1）吕梁市能源局

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度年初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1064.71 万元，追加财政预算资金 136.77 万元，共收到预算资金 1201.48 万元，支出 927.05 万元，结余 274.43 万元(年底财政统筹收回)，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77.16%。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577.64 万元，支出 554.19 万元，结余 23.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94%；公用经费预算 71.72 万元，支出 70.02 万元，结余 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63%；项目经费预算 552.11 万元，支出 302.84 万元，结余 249.2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85%。

（2）吕梁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

吕梁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2023 年年初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664.60 万元，共收到预算资金 655.97 万元，支出 626 万元，结余 29.97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5.43%。其中人员经费预算资金 510.58 万元，支出 510.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公用经费预算资金 26.06 万元，支出 26.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经费预算 119.33 万元，支出 89.36 万元，结余 29.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88%。

（3）吕梁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

吕梁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年初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221.24 万元，追加财政预算资金 34.39 万元，共收到预算资金 255.63 万元，支出 255.63 万元，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人员经费预算资金 211.71 万元，

支出 237.11 万元，追加人员经费指标 25.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2%；公用经费预算资金 9.52 万元，支出 9.52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追加特定类专项工作经费预算 9 万元，支出 9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吕梁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

吕梁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 2023 年度年初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116.93 万元，追加财政预算资金 26.26 万元，共收到预算资金 143.19 万元，支出 133.79 万元，结余 9.4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3.43%。其中：人员经费预算资金 132.89 万元，支出 126.04 万元，结余 6.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85%；公用经费预算资金 6.29 万元，支出 5.13 万元，结余 1.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43%；项目经费预算 4 万元，支出 2.61 万元，结余 1.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5.25%。

（二）部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及省能源工作会议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牵引，坚持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按照“稳煤优电、增气上新、降碳提效”要求，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着力打造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

能源保障。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81.45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三、经验做法

采取一系列措施，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吕梁市能源局印发《吕梁市营商环境“获得电力”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全面开展“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联合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印发《吕梁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成立物业捆绑收费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物业捆绑收费进行专项整治；推动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开展不停电作业，并对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召开“获得电力”提升工作培训会；开展供电企业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提升工作监督检查。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履职方面

1. 年度工作目标管理需要加强

年度工作目标年全年工作的“指挥棒”和“风向标”，局机关立足全局制定出全年发展目标后，需要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具体落实，尤其是局属预算单位要在总体目标基

础上制定出本单位全年重点工作任务。但现场调研发现，局属单位未全部依据自身职能定位、行业特点以及工作实际制定出清晰、具体、可衡量的年度履职目标；局机关也没有要求局属单位签订年度履职工作目标任务书，不利于压实责任、调动局属单位干事创业、争先进位的动力和热情。

2. 部分重大政策下达的目标任务未完成

2023 年 1 月，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办公室下达吕梁市 2023 年煤炭产量任务 9600 万吨，实际完成 9453.41 万吨，未完成 146.59 万吨。

不符合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13 号）第三条“（二）压实保供责任。压实煤炭增产保供主体责任和煤炭产量属地责任，将‘除省属煤矿外，地方及央企煤矿年产量不少于 9600 万吨’……强化目标考核，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规定。

2023 年 5 月，吕梁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吕梁市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844 万吨以内，实际消费量 5951.97 万吨，超出控制目标 107.97 万吨，占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 18.48%。

不符合《关于印发〈吕梁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023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吕节能办发[2023]3 号）第一条“总体目标：2023 年，严格控制全市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力争实

现负增长。其中， 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844 万吨以内” 的规定。

2023 年 3 月，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领导小组提升上产办公室下达吕梁市 2023 年非常规天然气生产任务 30.20 亿立方米，实际完成 28.23 亿立方米，未完成 1.97 亿立方米。

（二）资金支出合规性方面

1. 聘用专家无工时数据

经抽查，2023 年 12 月 4 号凭证，支付评审劳务费（电力安全风险等级评估）70400 元，分别为李建国、王文锁、高澍芑、姚志明各 17600 元，后附明细表仅有四人的银行卡号、证书、及对方开具的劳务费发票（税目为评审劳务费），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行政性经费支出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吕财行[2023]171 号）：五 其他 11. 市直机关组织的评审、论证等类活动，可以给本单位以外的专家发放劳务费，工作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含 2 小时），300 元 / 人，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 / 人，单日 800 元 / 人封顶。

2. 违规长期/固定租车

吕梁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16 号凭证，支付车辆租赁费 3322.8 元，合同约定（供应商：吕梁东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轿车及越野车租赁费含司机报酬为 410 元 / 车 / 日，商务车租赁费含司机报酬为 650 元 / 车 / 日，租赁期限 2022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吕梁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 2023 年 12 月 22 号凭证，支付车辆租赁费 2796.15 元，包括租赁越野车五天的租赁费 2050 元及负担的油费及高速通行费 746.15 元，合同约定（供应商：吕梁东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该车型租赁费含司机报酬为 410 元/车/日，租赁期限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行政性经费支出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吕财行[2023]171 号）：市级公务用车平台不能保障的情况下，可临时租用车辆。各单位要严格控制公务租车，不得长期租用和固定租用。

（三）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制度重视度不高

吕梁市能源局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申报表及自评报告，对下属事业单位财务情况未进行把控统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不够明确、过于笼统，自评报告不够规范，无法准确体现资金产出效益情况，整体对绩效管理重视度不高。

（四）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完成

网络及烟感设备改造经费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 元，产出指标为购买烟感设备 160 个，网络设备个数 5882 个，千兆交换机 13 个，三项数量指标均未完成，其中购买烟感设备仅支付了合同预付款 24,672 元，未完成验收付尾款，其余两项均未进行。

五、有关建议

（一）压实局属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聚焦能源局年度中心工作任务，按照局属单位“三定”方案的职责要求，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局属单位目标责任管理。科学制定局属单位年度考核办法，分解下达具体指标，并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予以细化、量化。以此加强目标管理、压实局属单位责任，激励局属单位更好履职，更好地服务全市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视资金合规性审核把关

评价组建议针对资金支出合规性方面的问题，首先应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差旅费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报销审批流程，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不合规定、手续不全的票据一律不予报销。其次对超标准报销事项进行逐一核实，对经核实的超标准报销的部分，应责成当事人全部清退，并对审核把关不严的责任人分别采取约谈进行批评教育，从中汲取教训，受到教育。最后，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费用支出、出差审批、接待管理、公务卡管理、车辆管理、办公用品采购管理等工作，切实做到举一反三，预防为先，抓好源头治理，坚决杜绝违反“四风”和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方

面的行为发生。

（三）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审核、监控和评价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衔接，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是项目设立和实施的前提，是做好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下年度编制预算时要结合单位职责、项目实施实际，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三是强化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和政策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加快项目和政策绩效自评全覆盖，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提出改进措施，逐步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提高部门和单位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常态机制，不断创新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项目管理，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

评价组建议吕梁市能源局组织有关各科室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建立覆盖项目执行、成果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全过程的管理措施，严格项目管理，指定专人专管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督促项目进度，实现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有效发挥项目效益。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吕办函[2021]22 号）要求，受吕梁市财政局委托，山西大运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吕财绩[2023]12 号）要求，按照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的方案，根据被评价部门的实际情况，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经过数据采集及复核、现场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评价程序，形成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简介

吕梁市能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能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能源管理的集中统一领导。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厅、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吕办发[2019]2 号），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吕办字[2019]25号）：

《吕梁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2020年8月28日，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能源局所属科级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吕编字[2020]44号）：1.保留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隶属于市能源局，正科级建制。2.保留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隶属于市能源局，正科级建制。3.整合市煤炭工程质量站、市煤炭设计研究院、市煤炭稽查队（市节能监察支队），组建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隶属于市能源局，正科级建制。

2021年12月27日，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吕梁市节能监测中心的通知》（吕编字[2021]99号）：市能源局所属事业单位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加挂“吕梁市节能监测中心”牌子，承担节能监测相关技术工作，为节能监察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二）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

(2) 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组织拟订全市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

(3)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

(4) 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参与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5) 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电力运行管理。

(6) 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

(7) 承担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行业管理职责。

(8) 组织推广能源重大设备的运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9) 组织推进能源国际、省际、市际合作，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10）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11）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市能源局。

（12）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市能源局要围绕山西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战略，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制定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 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吕梁市能源局共包括 11 个内设科室：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办）、法制和改革发展规划科、煤炭开发科、煤炭生产技术科、电力科、油气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节能科、清洁利用和能源监测科、稽查监督科。

具体各内设机构职责详见附件 1。

3. 部门单位构成情况

吕梁市能源局下辖 3 个直属事业单位，其名称及职能如下：

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承担能源监测信息网络系统及综合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为能源行业产运销调度、信息化推广应用提供技术保障:承担能源领域信息数据监测工作,为全市智能化矿井建设提供技术保障。2021年12月27日,根据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吕梁市节能监测中心的通知》(吕编字[2021]99号):加挂“吕梁市节能监测中心”牌子,承担节能监测相关技术工作,为节能监察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成立于2017年6月8日,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承担煤炭产量的预测预警、监测分析工作;参与实施煤炭产量调控工作;为全市煤矿企业图纸交换、块段管理等提供服务。

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成立于2020年11月30日,正科级建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任务:为能源领域科技创新提供技术支持;为能源建设项目论证提供技术服务;为节能降耗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煤炭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各直属事业单位具体各内设科室及职能见附件1,具体职能详见附件2。

为进一步明确吕梁市能源局内设机构、部门职能之间的职责关系,评价组将内设科室与部门职能进行匹配梳理,分为能源发展规划方面、能源行业管理方面、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能源预测保障方面共5

个职能，具体明细详见表 1-1。

表 1-1 吕梁市能源局职能明细表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部门职能详述	职能编号	对应内设机构
1	能源发展规划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	(一)	法制和改革发展规划科
		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十)	法制和改革发展规划科
		围绕山西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战略，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制定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三)	法制和改革发展规划科、稽查监督科
2	能源行业管理	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组织拟订全市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煤炭开发科、煤炭生产技术科、电力科、油气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节能与能源监测科
		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电力运行管理。	(五)	电力科、稽查监督科
		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	(六)	油气科
		承担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行业管理职责。	(七)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稽查监督科
3	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参与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四)	节能与能源监测科、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
		组织推进能源国际、省际、市际合作，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九)	法制和改革发展规划科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部门职能详述	职能编号	对应内设机构
4	能源固定资产投资	组织推广能源重大设备的运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八)	节能与能源监测科、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
5	能源预测保障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	(三)	法制和改革发展规划科、节能与能源监测科、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
6	其他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

4. 人员构成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吕办字[2019]25号）；《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厅、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吕办发[2019]2号）；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能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吕编字[2020]139号）；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能源局所属科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吕编字[2020]44号）；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吕梁市节能监测中心的通知》（吕编字[2021]99号），市能源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共核定编制69个，其中行政编制25人、事业编制44人；实有117人，其中行政20人，机关工勤5人，事业77人(全额19人，财政供养13人，

自收自支 45 人)、劳务派遣 15 人, 主要超编原因为 2019 年机构改革, 事业单位人员合并。

(三)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1.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吕梁市能源局

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度年初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1064.71 万元, 追加财政预算资金 136.77 万元, 共收到预算资金 1201.48 万元, 支出 927.05 万元, 结余 274.43 万元(年底财政统筹收回), 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77.16%。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577.64 万元, 支出 554.19 万元, 结余 23.45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5.94%; 公用经费预算 71.72 万元, 支出 70.02 万元, 结余 1.7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7.63%; 项目经费预算 552.11 万元, 支出 302.84 万元, 结余 249.27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54.85%。

(2) 吕梁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

吕梁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 2023 年年初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664.60 万元, 共收到预算资金 655.97 万元, 支出 626 万元, 结余 29.97 万元, 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5.43%。其中人员经费预算资金 510.58 万元, 支出 510.5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公用经费预算资金 26.06 万元, 支出 26.0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经费预算 119.33 万元, 支出 89.36 万元, 结余 29.9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4.88%。

(3) 吕梁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

吕梁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年初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221.24 万元，追加财政预算资金 34.39 万元，共收到预算资金 255.63 万元，支出 255.63 万元，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人员经费预算资金 211.71 万元，支出 237.11 万元，追加人员经费指标 25.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2%；公用经费预算资金 9.52 万元，支出 9.52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追加特定类专项工作经费预算 9 万元，支出 9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吕梁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

吕梁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 2023 年度年初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116.93 万元，追加财政预算资金 26.26 万元，共收到预算资金 143.19 万元，支出 133.79 万元，结余 9.4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3.43%。其中：人员经费预算资金 132.89 万元，支出 126.04 万元，结余 6.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85%；公用经费预算资金 6.29 万元，支出 5.13 万元，结余 1.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43%；项目经费预算 4 万元，支出 2.61 万元，结余 1.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5.25%。

2.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1）吕梁市能源局（机关）

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4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总额 3.97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吕梁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

吕梁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3.60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总额 3.54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1）吕梁市能源局（机关）

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20.35 万元，决算总额 21.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4.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6.74 万元。

（2）吕梁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

吕梁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2023 年度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4.45 万元，决算总额 4.38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四）资产情况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期末资产合计 10,757,626.71 元，净资产 9,405,191.89 元。截止 2023 年年底，吕梁市能源局共有固定资产总原值 26,258,312.88 元，累计折旧 18,821,136.70 元，净值 7,437,176.18 元。

2022 年-2023 年部门资产负债变动情况详见表 1-2, 2022 年-2023 年部门固定资产情况详见表 1-3。

表 1-2 2022 年-2023 年部门资产负债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总计	2022 年		2023 年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总计	2022 年		2023 年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资产合计	15,304,539.53	23,218,279.61	10,757,626.71	15,304,539.53
流动资产	5,880,469.88	13,850,735.07	2,274,374.15	5,880,469.88
货币资金	4,560,920.82	11,431,186.01	1,507,425.09	4,560,920.82
应收票据	230,000.00	230,000.00	0.00	230,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1,051,700.00	2,151,700.00	729,100.00	1,051,7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37,849.06	37,849.06	37,849.06	37,849.06
非流动资产	9,424,069.65	9,367,544.54	8,483,252.56	9,424,069.65
固定资产原值	11,775,656.98	10,330,166.79	26,258,312.88	24,555,341.88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516,263.67	964,165.25	18,821,136.70	16,295,948.57
固定资产净值	8,259,393.31	9,366,001.54	7,437,176.18	8,259,393.31
工程物资	1,543.00	1,543.00	1,543.00	1,543.00
无形资产原值	1,186,000.00	0.00	1,186,000.00	1,186,000.00
减：无形资产累计折旧	22,866.66	0.00	141,466.62	22,866.66
无形资产净值	1,163,133.34	0.00	1,044,533.38	1,163,133.34
二、负债合计	2,593,920.17	10,748,242.36	1,352,434.82	2,593,920.17
三、净资产	12,710,619.36	12,470,037.25	9,405,191.89	12,710,619.36
累计盈余	12,710,619.36	12,470,968.89	9,519,309.48	12,710,619.36

表 1-3 2022 年-2023 年部门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年 度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占固定资 产百分比
2022	(一)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	14,991,585.06	5,963,324.09	

年度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占固定资产百分比
	(二) 通用设备 (个、台、辆等)	1102	8,865,284.82	1,956,388.92	
	(三) 专用设备 (个、台等)				
	(四) 文物和陈列品 (个、件等)				
	(五) 图书档案 (本、套等)				
	(六)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个、套等)	293	698,472.00	339,680.30	
	合计		24,555,341.88	8,259,393.31	
2023	(一)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	15,000,835.06	5,469,675.18	
	(二) 通用设备 (个、台、辆等)	1123	10,387,038.82	1,572,370.96	
	(三) 专用设备 (个、台等)				
	(四) 文物和陈列品 (个、件等)				
	(五) 图书档案 (本、套等)				
	(六)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个、套等)	350	870,439.00	395,130.04	
	合计		26,258,312.88	7,437,176.18	

(五) 部门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及省能源工作会议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牵引，坚持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按照“稳煤优电、增气上新、

降碳提效”要求，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着力打造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能源保障。

2. 中长期发展目标

（1）加快能源绿色发展，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分类施策推进煤炭绿色开采，提升电力高效清洁发展水平，推动光伏、风电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屋顶光伏资源开发利用。

（2）强化能耗双控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开展节能挖潜，有序推进用能预算管理，提高能耗监测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能耗监察督导力度。

（3）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能源供给质量和效率。牢牢扛起煤炭增产保供政治责任，坚决保障全市电力有序供应，加快非常规天然气提升上产。

（4）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能源发展动力变革。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瓦斯利用水平，强化散煤管控平台建设。

（5）加强能源行业管理，提升能源行业治理水平。加强煤炭行业管理，抓实管道建设保护，加强电力行业管理。

3. 2023 年度目标

除省属煤矿外，原煤产量 9600 万吨左右。先进产能占比稳定在 90%以上，非常规天然气产量 35 亿立方米以上。电力总装机容量 1040.49 万千瓦以上，其中：火电装机达到

743.95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28.5%。控制煤炭消费，确保负增长目标完成，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14.5%。完成年度能源消费强度降幅目标，合理弹性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改造 315 万千瓦。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职能--规划--绩效目标--计划--项目明细表。

4. 2023 年度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

(1) 吕梁市能源局（机关）

能源发展规划：压实煤炭稳产保供责任、推动供给侧结构改革、推动散煤清零；加大煤矿智能化改造力度；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能源行业管理：提升煤炭先进产能占比、推进煤层气提升上产；淘汰落后煤电产能、全面开展用能预算管理；推进网络安全工作、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行业稽查工作经费项目完成；

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梳理归纳新能源项目储备库、稳步提升煤矿瓦斯利用率、积极落实清洁能源财政补贴政策；大力开展节能监察、认真完成节能评价评估工作、稳步实施煤炭绿色开采；积极推广新型高效节能技术、印发《吕梁市强化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联合送出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

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加快建设煤矿施工进度、推动接续煤矿项目核准；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动新

能源项目建设工作、抓好新能源项目落地工作；

能源预测保障：推动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推进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

（2）吕梁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

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稳步提升煤矿瓦斯利用率、稳步实施煤炭绿色开采；积极推广新型高效节能技术。

（3）吕梁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

能源行业管理：开展安全检查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行业稽查工作经费项目完成；

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开展节能监察工作经费项目；

能源预测保障：煤炭专网信息平台维护、租赁费项目完成、能源信息平台购买服务经费、专用机房设备电费。

（4）吕梁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

能源预测保障：产量调控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完成。

（六）部门组织管理

1. 人员管理

吕梁市能源局为全面考核工作人员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根据《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山西省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吕梁市能源局实际，依据中共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关于印发《加强所属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的 20 条实施意见》（吕人社党组发[2023]7 号）的通知，制定《吕梁市能源局机关规章制度汇编》，用

于指导部门内人员考核、培训等工作，并对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使用、培训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2. 预算管理

吕梁市能源局为规范本单位财政资金预算和决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办法及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发布《吕梁市能源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吕能源办函[2023]76号），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制定了《吕梁市能源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吕梁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本着“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强化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努力构建全面规范的财务体系，办法中吕梁市能源局制定了经费预算管理和经费使用规定及审批程序，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

3. 财务管理

吕梁市能源局制定的《吕梁市能源局机关规章制度汇编》中，包括了财务管理制度，对支出原则、支出范围及报销程序、专项经费使用流程、审批要求等制定了明确的实施细则。以此夯实本单位基础工作，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达到进一步推进财政规

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的总体目标。

4. 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吕梁市能源局制定的《吕梁市能源局机关规章制度汇编》中，包括了资产管理制度，从而推动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银行印章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做出规定。

5. 政府采购管理

吕梁市能源局规定政府采购实施机制。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经济活动联合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活动的程序，依法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由办公室牵头，采购科室负责与财政部门沟通,确定采购需求和采购方式，报局党组会审议，确定采购方式，局领导审批后托市本级采购中心采购，涉及重大采购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出采购需求的科室(单位)编制采购需求，论证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办公室(财务)审核后，汇总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并列入政府采购计划。提出采购需求的科室(单位)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采购公告。

6. 业务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做好全年能源工作，对加快新时代能源转型发展，提高能源发展质量和效率，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向纵深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吕梁市能源局制定了《2023

年能源工作要点》《2023 年度山西电力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关于定期报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的
紧急通知》《燃煤发电企业贮灰场安全提升专项工作方案》
《全市电力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
方案》等各级文件实施能源管理，保障部门高效履职。

（七）部门履职情况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及省能源工作会议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牵引，坚持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按照“稳煤优电、增气上新、降碳提效”要求，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着力打造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能源保障。各单位具体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见表 1-4。

表 1-4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项目单 位	2023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实际工作实施情况
1	能源 发展 规划	吕梁市 能源局	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煤炭增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吕梁市 2023 年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下达吕梁市 2023 年煤炭产量任务 9600 万吨。	2023 年实际完成 9453.41 万吨，未完成 146.59 万吨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项目单 位	2023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实际工作实施情况
		吕梁市 能源局	加快推动煤炭产业和 5G 技术为代表的数字一体化融合发展，18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共计 12 座生产煤矿实现智能化，150 万吨/年至 180 万吨/年及其他生产煤矿共计 20 座煤矿智能化建设全部开工，确保每个主体至少有一个煤矿智能化建设开工。120 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改造全部开工，上年度未建成的 15 处智能化综采工作面、48 处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全部建成。	截止目前，累计建成 17 座智能化矿井、183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63 处综采、120 处掘进）。其中：2023 年建成 9 座智能化矿井、51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7 处综采、34 处掘进），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达到省局下达目标任务的序时进度。
		吕梁市 能源局	强化电网调度监管，做好全市保供电工作。强化对自备电厂的管理，完善发电信息采集机制，推动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积极推动全市电力行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扎实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综合评估工作。适度超前规划和布局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创造宽松的可再生能源接入和消纳条件。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改造 315 万千瓦。	节能改造项目已完成 165 万千瓦，供热改造目前已完成 120 万千瓦。灵活性改造已完成 60 万千瓦。京能吕临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已通过省能源局项目评审。
2	能源 行业 管理	吕梁市 能源局	除省属煤矿外，原煤产量 9600 万吨左右。先进产能占比稳定在 90%以上，非常规天然气产量 35 亿立方米以上。电力总装机容量 1040.49 万千瓦以上，其中：火电装机达到 743.95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28.5%。	全市生产煤矿 97 座，产能 15805 万吨/年。其中：先进产能矿井 82 座，产能 14485 万吨/年，占总产能的 91.6%，达到市政府下达的 90%的目标任务。2023 年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领导小组提升上产办公室（省能源局）印发《山西省非常规天然气提升上产 2023 年实施方案》，下达我市煤成气产量任务 30.2 亿立方米。省产量目标任务严重偏大，加之我市煤成气主产区持续数月压产，2023 年全市煤成气产量 28.23 亿立方米，未完成 1.97 亿立方米。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项目单 位	2023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实际工作实施情况
		吕梁市 能源局	有序推进用能预算管理。结合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重大项目布局、用能空间等情况，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因地制宜、因业施策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倒逼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	2022 年底前吕梁市共有 16 台机组列入关停淘汰计划，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气源厂、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晟安电铝有限公司、孝义市金岩热电有限公司、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矸石发电厂、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大土河热电一厂及二厂的 15 台机组已关停。以孝义市为试点重点先行先试。截至目前，《孝义市用能预算管理及“十四五”能耗双控研究报告》和《孝义市区域能量优化方案》已编制完成；文水县用能预算方案已完成并以县政府名义印发实施；中阳县、交城县用能预算管理初稿已编制完成；兴县用能预算管理已完成招标，正在编制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汾阳市、柳林县、岚县、临县正在招标阶段。近期将举办现场会，交流经验，互相学习，推进全市用能预算管理工作更快更好完成。
		吕梁市 能源局	推进网络安全工作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全面梳理系统清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合理划分定级对象，科学确定保护等级，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方案，根据检测结果，开展网络安全问题隐患整改工作。展了煤矿、洗选煤矿、主体企业、新能源企业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都要求限期整改完成，未能及时整改的问题要求企业制定了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完毕。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项目单 位	2023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实际工作实施情况
3	节能 和资源 综合利 用	吕梁市 能源局	开展安全检查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已按计划完成安全检查任务。
		吕梁市 能源局	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印发《吕梁市营商环境“获得电力”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全面开展“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联合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印发《吕梁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成立物业捆绑收费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物业捆绑收费进行专项整治；推动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开展不停电作业，并对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召开“获得电力”提升工作培训会；开展供电企业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提升工作监督检查。
		吕梁市 能源局	巩固基础，发力两端，全力推动瓦斯全浓度分质梯级利用。鼓励已建项目利用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瓦斯利用效率；抓好30%以上高浓度瓦斯利用工作，逐步实现高浓度瓦斯零排放；大力推广兴无和寨崖底乏风蓄能氧化技术，稳步提高8%以下低浓度瓦斯利用率。	对全市主要瓦斯利用企业的计量装置进行了现场核查，规范了流量计的配置和校验，统一了瓦斯抽采利用数据的统计口径，做到了数据准确全面应报尽报。对30%以上高浓瓦斯排放企业进行了专项约谈，华晋焦煤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将于年底实现高浓瓦斯零排放，全市瓦斯利用率达到50%以上。2023年经县级能源、财政部门联合初审后，我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复审，共同为我市满足申报条件的14户煤矿瓦斯抽采利用企业，申报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累计申报瓦斯抽采利用量2.28亿立方米，下达资金2526万元，目前该项财政奖补资金已进入拨付阶段。
		吕梁市 能源局	开展节能监察工作经费项目	已按计划完成节能监察任务。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项目单 位	2023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实际工作实施情况
		吕梁市 能源局	因地制宜、一矿一策有序推广充填开采、矸石返井、“110 工法”及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不断推动煤炭开发向绿色开采方式转变。开展无煤柱开采技术应用试点，各县（市、区）、集团公司要认真梳理、全面摸排具备开展绿色开采条件的煤矿情况，结合实际另行确定 1-2 个试点推进。深入开展节能挖潜。市、县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组织工信等部门，开展节能监察、节能诊断、能效对标、节能技术推广等活动，全面掌握企业能源管理状况，分析用能水平，寻找节能途径，挖掘节能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坚持以稀缺煤种保护性开采为原则，持续推动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等先进技术应用，全市共计 2 座煤矿完成充填开采、3 座煤矿充填项目正常建设，29 座煤矿无煤柱开采技术成功应用、6 座煤矿无煤柱开采项目正常建设，绿色开采技术应用率达到 38.5%。其中：2023 年确定的神州、朱家店、碾焉、龙门塔、张子山 5 座矿井无煤柱开采技术应用项目已正常运行。工业领域监察重点用能单位 53 户；钢铁、水泥行业阶梯电价监察用能单位 25 户；非工业领域监察用能单位（公共机构、酒店、商场、超市）11 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监察 7 个项目；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监察 8 个经开区；上年度监察情况“回头看”企业 7 户。圆满完成全年监察任务。
		吕梁市 能源局	积极推广新型高效节能技术、印发《吕梁市强化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联合送出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新能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满足新能源快速增长需求，解决并网消纳矛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吕梁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召开了吕梁市新能源、储能项目联合送出研讨会，根据吕梁市新能源项目建设情况及需求，研究起草了《吕梁市强化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联合送出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有关节能服务机构，实行现场技术服务和集中技术推广相结合，推广应用工业窑炉节能环保除尘技术，重点推广高效、低阻、节能新型高通量覆膜滤袋技术；推广应用工业余热梯级综合利用技术，以热电冷储等多种形式回收利用不同品位余热、余气、余压等余能，重点推广新型热泵、高效换热、RTO、ORC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项目单 位	2023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实际工作实施情况
				等多种技术及协同耦合；推广应用汽轮机组高效汽封技术，重点推广导流式多级次减压汽封技术。
4	能源 固定 资产 投资	吕梁市 能源局	加快在建煤矿建设进度，推进停产停建煤矿分类处置，实现吴家峁 300 万吨/年、龙达 90 万吨/年 2 座煤矿开工建设，正升煤矿（90 万吨/年）进入联合试运转，肖家洼煤矿（1200 万吨/年）竣工验收。	推动具备条件的煤矿加快施工进度，锦兴肖家洼煤矿 1200 万吨/年项目已进入联合试运转并完成各专项验收，待产能置换方案批复后进行综合竣工验收。制定了《吕梁市推进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推进利民、吴家峁、龙达 3 座煤矿取得了开工批复。启动“十四五”期间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柳林郭家沟 400 万吨/年、临县高家塔 150 万吨/年、固贤 800 万吨/年 3 个煤矿项目已经省政府审定同意，正在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手续，待前置手续办理完成后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
		吕梁市 能源局	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组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专办，按照“车桩相随，适度超前”原则，编制“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建设推进机制，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召开推进会议，协调解决充（换）电基础设施手续办理难题，下达中央奖补资金 52 万元。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项目单 位	2023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实际工作实施情况
		吕梁市 能源局	推动柳林大唐、岚县格盟、临县天合、岚县绿能星、交口晋能等 5 个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新能源装机总规模突破 300 万千瓦； 已纳规项目要及早办理前期手续，尽快开工建设，按期完成并网；加大考核力度，实行项目每月建设情况调度制度，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争取交城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加快交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谋划新型独立储能项目，推进已纳入项目建设库的临县 10 万千瓦独立（共享）储能电站、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千瓦共享储能项目、石楼 10 万千瓦独立混合储能建设项目 3 个独立储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屋顶光伏资源开发利用。充分挖掘文水、方山现有屋顶资源，根据屋顶资源勘测情况的成熟度和开发难易程度，分批有序推进，争取年底前按要求建成投运，打造整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示范点。	2023 年我市新增并网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 个，规模 10 万千瓦。 2023 年我市在建集中式风电项目 7 个，规模 35.95 万千瓦；在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个，规模 130 万千瓦；在建整县屋顶光伏项目 2 个，装机 8.5 万千瓦，全市累计在建新能源项目 21 个，规模合计 174.45 万千瓦。组织开展 2023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工作，经省能源局优选、评审，目前已在网站公示。
5	能源 预测 保障	吕梁市 能源局	控制煤炭消费，确保负增长目标完成，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14.5%。完成年度能源消费强度降幅目标，合理弹性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全市全年全社会煤炭消费量目标为：实现年度负增长，其中规上企业煤炭消费量控制目标为 5844 万吨。2023 年实际消费量 5951.97 万吨，超出控制目标 107.97 万吨，占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 18.48%。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项目单 位	2023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实际工作实施情况
		吕梁市 能源局	按照《吕梁市散煤源头管控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县级平台建设进度，指导煤矿（洗选）企业尽快签订协议，并完成平台设备安装，确保在 10 月底前完成平台数据的上传。	吕梁市 2023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目标任务由 1176 万吨调整为 2386 万吨。目前，我市共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 133 笔，已全部完成线下经济合同上传工作，合同量 2462.77 万吨，签约率达 103.22%，超额完成签订任务，并全部纳入全省履约监管台账。
		吕梁市 能源局	提高能耗监测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系统建设和数据传输，提升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数据与统计数据上报同步性，并加强数据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核查解决。	煤炭专网信息平台维护、租赁费项目完成、能源信息平台购买服务经费、专用机房设备电费、产量调控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完成。
		吕梁市 能源局	加强能耗监察督导力度。加大联合监察执法力度，对超过限额标准、无法核算、使用淘汰落后高耗能机电设备和落后生产工艺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情况，责令限期整改。	行业稽查工作经费项目完成。

注：因吕梁市能源局与下属单位多为共同履职，无法明确区分各单位具体完成事项，故本次评价上表中的项目单位均为吕梁市能源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依据与评价重点

1. 评价目的

通过此次评价，一是为了深化绩效理念，准确反映部门整体绩效。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将立足部门工作目标，结合部门职能职责，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

准和方法，对吕梁市能源局部门整体绩效、部门目标完成和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和衡量，既理清“财务账”，又明晰“业务账”，准确反映该部门整体绩效情况。二是为了坚持问题导向，促进部门整体绩效提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对被评价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整体支出目标管理情况的检视，通过对部门主要经常性支出和部门资源的绩效分析和评价，既注重对成效的总结，又客观反映管理中的问题，着力促进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and 整体行政工作效能。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根据项目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度部门的整体绩效情况。

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评价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 8 月修订，202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6）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8）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吕财绩[2024]12号）。

4. 评价思路及重点

（1）部门履职效能

包含吕梁市能源局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工作目标总体实现程度，核心业务目标实现程度，基础管理工作情况等。

评价侧重点：关注吕梁市能源局工作目标设定是否与相关发展规划相符，部门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明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程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执行是否有效以及新闻宣传等方面。

（2）部门管理效率

包括吕梁市能源局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评价侧重点：预算编制、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的申

报、批复程序是否合规，预算是否存在调整、调整幅度是否合理，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手续；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安全、合规，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存量固定资产是否得到充分利用；采购组织实施是否规范；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等。

（3）部门社会效应

包括吕梁市能源局履职和核心业务能力对经济发展、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影响，服务对象、管理对象对部门工作的社会满意度等。

（4）部门可持续性

包括吕梁市能源局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与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规范基本原则，规范开展评价工作。

（1）独立原则。根据委托方的工作要求，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干涉，不受明示暗示或者各种倾向性误导，独立、客观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原则。按照签署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

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材料，对照评价报告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吕财绩[2023]12 号）要求，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部门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同时辅以访谈、研讨、问卷调查、审计等手段，使评价工作具有全面、系统性。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具有可比性的部门支出（如资金性质、项目类别相同或相似的支出），通过横向或纵向比较，对该部门进行绩效评价的方法。

（2）历史比较法：指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预算执行年度之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3）成本效益法：将成本、效益能准确计量的部门支出在一定时期内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

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个大类组成，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35 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部门职能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工作计划、基础表、访谈等。指标框架如下：

（1）履职效能：占权重分 35 分，结合部门特点，从目标任务设定情况、目标任务实现程度、核心业务水平、依法行政落实、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考察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度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基础管理情况。

（2）管理效率：占权重分 40 分，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以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考察吕梁市能源局的管理效率执行情况。具体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预决算差异率、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变动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监督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规范性、收支管理有效性、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政府采购执行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3）社会效应：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部门工作产生的社会效应，受益对象的满意度。主要考察点是营商环境优化、市场竞争秩序、质量供给水平

整体提升、市场安全情况等方面。

（4）可持续性：占权重分 5 分，用于评价吕梁市能源局工作形成的长效机制，主要从体制机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及培训组织情况等方面考察。评价指标包括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情况、人才支撑、干部培训建设等方面进行考察。

4. 评分标准及等级设计

通过对调研数据的整理分析，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对照指标体系对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打分，最终以指标体系得分表的形式体现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吕财绩[2024]12 号）的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geq S \geq 90$	优
$90 > S \geq 80$	良
$80 > S \geq 60$	中
$S < 60$	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人员分工

在绩效评价开始前，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分为

前期工作组、调查组和评价组，本次绩效评价小组分具体分工职责如下：

表 2-2 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及分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内容
1	李海军	绩效评价师	与财政局对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2	齐开权	高级会计师	现场管理与督导绩效评价工作
3	苏芳	注册会计师	主要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现场分析审核等工作
4	高唤平	注册会计师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报告
5	田爱云	注册会计师	整体把握项目情况、内容及工作进度，负责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6	贾静萍	注册会计师	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资料的整理与分析，通过资料整理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绩效分析，包括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等各个指标的完成程度
7	赵纪珍	注册会计师	负责收集项目各项资料，并对项目立项、批复等前期程序进行审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8	尚莉	注册会计师	主要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指标体系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情况。参与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9	秦亚茹	绩效评价师	根据甲方资料具体安排，协助主评人开展工作
10	许旸旸	绩效评价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访谈，抽查，满意度调查
11	杨文朔	助理	根据甲方资料具体安排，协助主评人开展工作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确定评价对象。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实地调研、案卷研究、数据填报、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

对评价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分析。

结合所收集和分析的数据，按绩效评价相关的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力求做到报告内容详实，依据真实、论证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有鲜明的逻辑关系；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操作性；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评审会的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分结果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

资料，对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81.45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 3-1 所示。各类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3。

表 3-1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履职效能	35	26.6	76.00%
2.管理效率	40	32.35	80.88%
3.社会效应	20	18.00	90.00%
4.可持续性	5	4.50	90.00%
综合绩效	100	81.45	81.45%

（二）评价结论

履职效能方面：2023 年度，吕梁市能源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开展了能源发展规划、能源行业管理、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能源固定资产投资、能源预测保障、部门保障工作。通过开展各项工作，能源安全监管水平有效提升；依法行政落实合法合理；基础能力建设合规有效，但存在部分上级部门制定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管理效率方面：2023 年度，吕梁市能源局按照吕梁市财政局要求，强化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管理，规范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执行、资产使用等行为；并按照吕梁市财政局有关要求，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存在部门预算执行监管及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的问题。

社会效应方面：2023 年度，通过吕梁市能源局部门履职，进一步促进能源安全提升，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有效推动了能源科技创新提升，不断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

可持续性方面：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已完成了机构改革调整，部门职能已厘清。在人才方面，吕梁市能源局一方面制定了相关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内部人才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未制定人才引进机制；另一方面，现有人才未能较好的适应形势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指标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从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和基础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履职效能类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26.6 分，得分率为 76.00%。履职效能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履职效能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3	目标合理	目标合理	2.00	66.67%
A102 能源发展规划	4	完成	1 个目标未完成	3.00	75.00%
A103 能源行业管理	4	完成	完成	4.00	100.00%
A104 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4	完成	1 个目标未完成	3.50	87.50%
A105 能源固定资产投资	3	完成	完成	3.00	100.00%
A106 能源预测监管保障	8	完成	部分工作未完成	4.00	5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201 能源监管水平	3	有效提升	较有效提升	1.5	50.00%
A301 依法行政落实	2	合法合理	合法合理	2.00	100.00%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2	合规有效	合规有效	1.60	80.00%
A303 综合管理水平	2	合规有效	合规有效	2.00	100.00%
合计	35	-	-	26.6	76.00%

1. 工作目标情况分析

(1) A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所设定的目标任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目标任务设定情况与部门职能职责和中长期实施规划的相符性，反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情况。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部门年度工作安排：①部门 2023 年工作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及省能源工作会议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牵引，坚持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按照“稳煤优电、增气上新、降碳提效”要求，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着力打造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

能源保障；②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严格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能源管理工作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③部门 2023 年工作任务主要围绕“三定”方案中确定的“能源管理”等职能安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④部门 2023 年工作安排与能源管理发展中长期规划相适应，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财政规划的要求；因能源局未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故⑤⑥项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6.67%权重即 2.00 分。

(2) A102 能源发展规划：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3 年能源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①根据吕梁市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吕审财报[2024]44 号）：2023 年 1 月，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办公室下达吕梁市 2023 年煤炭产量任务 9600 万吨，实际完成 9453.41 万吨，未完成 146.59 万吨；该要素扣除 1/4 权重分；

②2023 年保障全市电力供应任务基本完成；

③加快以采掘工作面智能化改造和矿井智能化升级的组织实施，截止目前，累计建成 17 座智能化矿井、183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63 处综采、120 处掘进)。其中：2023 年建成 9 座智能化矿井、51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7 处综采、34 处掘进),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达到省局下达目标任务的序时进度。

④节能改造项目已完成 165 万千瓦，供热改造目前已完

成 120 万千瓦。灵活性改造已完成 60 万千瓦。京能吕临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已通过省能源局项目评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75.00%权重即 3.00 分。

(3) A103 能源行业管理：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3 年能源行业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①全市生产煤矿 97 座，产能 15805 万吨/年。其中：先进产能矿井 82 座，产能 14485 万吨/年，占总产能的 91.6%，达到市政府下达的 90%的目标任务；

②2022 年底前吕梁市共有 16 台机组列入关停淘汰计划，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气源厂、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晟安电铝有限公司、孝义市金岩热电有限公司、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矸石发电厂、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大土河热电一厂及二厂的 15 台机组已关停。以孝义市为试点重点先行先试。截至目前，《孝义市用能预算管理》及“十四五”能耗双控研究报告》和《孝义市区域能量优化方案》已编制完成；文水县用能预算方案已完成并以县政府名义印发实施；中阳县、交城县用能预算管理初稿已编制完成；兴县用能预算管理已完成招标，正在编制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汾阳市、柳林县、岚县、临县正在招标阶段。近期将举办现场会，交流经验，互相学习，推进全市用能预算管理工作更快更好完成；

③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全面梳理系统清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合理

划分定级对象，科学确定保护等级，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方案，根据检测结果，开展网络安全问题隐患整改工作。展了煤矿、洗选煤厂、主体企业、新能源企业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都要求限期整改完成，未能及时整改的问题要求企业制定了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完毕。

④印发《吕梁市营商环境“获得电力”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全面开展“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联合市发改委、市场监督局、市住建局印发《吕梁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成立物业捆绑收费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物业捆绑收费进行专项整治；推动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开展不停电作业，并对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召开“获得电力”提升工作培训会；开展供电企业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提升工作监督检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4.00 分。

（4）A104 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3 年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完成情况。

①按照最新文件政策要求，吕梁市能源局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三年滚动项目储备库进行梳理，要求各县(市)能源主管部门认真审查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资料，并组织项目单位对土地性质进行重新核查，并向县能源主管部门提交县级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出具的核查文件，核查文件内容

应明确土地属性和各属性土地面积。经过县级申请，2023 年度入库项目 80 个，累计储备规模 1440 万千瓦；

②2023 年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领导小组提升上产办公室(省能源局)印发《山西省非常规天然气提升上产 2023 年实施方案》，下达吕梁市煤成气产量任务 30.2 亿立方米。省产量目标任务严重偏大，加之吕梁市煤成气主产区持续数月压产，2023 年度实际完成 28.23 亿立方米，未完成 1.97 亿立方米，该要素扣除 1/8 权重分；

③对全市主要瓦斯利用企业的计量装置进行了现场核查，规范了流量计的配置和校验，统一了瓦斯抽采利用数据的统计口径，做到了数据准确全面应报尽报。对 30%以上高浓瓦斯排放企业进行了专项约谈，华晋焦煤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将于年底实现高浓瓦斯零排放，全市瓦斯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

④2023 年经县级能源、财政部门联合初审后，吕梁市能源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复审，共同为吕梁市满足申报条件的的 14 户煤矿瓦斯抽采利用企业，申报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累计申报瓦斯抽采利用量 2.28 亿立方米，目前该项财政奖补资金已进入拨付阶段；

⑤坚持以稀缺煤种保护性开采为原则，持续推动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等先进技术应用，全市共计 2 座煤矿完成充填开采、3 座煤矿充填项目正常建设，29 座煤矿无煤柱开采技术成功应用、6 座煤矿无煤柱开采项目正常建设，绿色开

采技术应用率达到 38.5%。其中：2023 年确定的神州、朱家店、碾焉、龙门塔、张子山 5 座矿井无煤柱开采技术应用项目已正常运行。工业领域监察重点用能单位 53 户；钢铁、水泥行业阶梯电价监察用能单位 25 户；非工业领域监察用能单位(公共机构、酒店、商场、超市)11 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监察 7 个项目；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监察 8 个经开区；上年度监察情况“回头看”企业 7 户。圆满完成全年监察任务。前三季度能耗强度下降 3.7%，四季度预计能够完成全年下降 3.4%的目标任务。根据《山西省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人民政府 2021-2022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和“十四五”节能工作中期评估的通知》（晋节能办发[2023]3 号）要求，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全面开展自查工作，撰写评估报告，于 8 月下旬上报，自评得分 96.65 分。县级评价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⑥为推进吕梁市新能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满足新能源快速增长需求，解决并网消纳矛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吕梁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和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召开了吕梁市新能源、储能项目联合送出研讨会，根据吕梁市新能源项目建设情况及需求，研究起草了《吕梁市强化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联合送出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有关节能服务机构，实行现场技术服务和集中技术推广相结合，推广应用工业窑炉节能环保除尘技术，重点推广高效、低阻、节能新型高通量覆膜滤袋技

术；推广应用工业余热梯级综合利用技术，以热电冷储等多种形式回收利用不同品位余热、余气、余压等余能，重点推广新型热泵、高效换热、RTO、ORC 等多种技术及协同耦合；推广应用汽轮机组高效汽封技术，重点推广导流式多级次减压汽封技术；

⑦切实完成了管道保护宣传任务；

⑧2023 年能源局组织全市重点用能企业及相关市直单位进行节能培训，每年举行一次的节能宣传周活动，有效推动节能领导小组工作正常开展申请工作经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87.50%权重即 3.50 分。

(5) A105 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完成情况。。

①推动具备条件的煤矿加快施工进度，锦兴肖家洼煤矿 1200 万吨/年项目已进入联合试运转并完成各专项验收，待产能置换方案批复后进行综合竣工验收；

②制定了《吕梁市推进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推进利民、吴家峁、龙达 3 座煤矿取得了开工批复。启动“十四五”期间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柳林郭家沟 400 万吨/年、临县高家塔 150 万吨/年、固贤 800 万吨/年 3 个煤矿项目已经省政府审定同意，正在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手续，待前置手续办理完成后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

③组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专办，按照“车桩相

随，适度超前”原则，编制“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建设推进机制，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召开推进会议，协调解决充(换)电基础设施手续办理难题；

④2023 年吕梁市新增并网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 个，规模 10 万千瓦。2023 年吕梁市在建集中式风电项目 7 个，规模 35.95 万千瓦；在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个，规模 130 万千瓦；在建整县屋顶光伏项目 2 个，装机 8.5 万千瓦，全市累计在建新能源项目 21 个，规模合计 174.45 万千瓦。组织开展 2023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工作，经省能源局优选、评审，目前已在网站公示：

⑤2023 年 1 月 11 日组织各相关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召开了吕梁市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要求各县能源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协调调度机制，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督导，同时要求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提高责任意识，加强主动性，积极推动项目建设，确保完满完成目标任务。2023 年 5 月吕梁市能源局向相关县(市)政府发送了《关于协助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的函》，针对新能源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提醒相关县(市)政府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早建成投产，按期并网。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3.00 分。

(6)A106 能源预测监管保障：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3 年能源预测监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①2023 年 5 月，吕梁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吕梁市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844 万吨以内，实际消费量 5951.97 万吨，超出控制目标 107.97 万吨，占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 18.48%；该要素扣除 1/8 权重分；

②吕梁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1 年度自查报告、吕梁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2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

③截至 2024 年 5 月，全市共有煤矿企业 107 户，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仅对 6 户煤矿企业煤炭产量进行调控，未对 101 户煤矿企业煤炭产量进行调控，完成调控任务比例为 5.61%；该要素扣除 1/8 权重分；

④煤矿远程监控设备、监管信息平台的维护及连接省级专网、云计算提供煤炭信息数据资源的租赁费项目已完成；

⑤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全市煤炭信息平台进行全面服务已完成；

⑥根据吕梁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2023 年扩大范围列支市能源局电信专网费用和电费 21.5 万元，该要素扣除 1/8 权重分；

⑦由于煤炭产量调控工作未完成，该要素扣除 1/8 权重分；

⑧经查看能源局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及审查资料等，行业稽查工作基本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50%权重即 4 分。

2. 核心业务情况分析

(1) A201 能源监管水平：本指标主要考察能源监管水平提升情况。

①能源保供任务未完成基本目标，该要素扣除 1/4 权重分；

②能源消费控制未降反增；该要素扣除 1/4 权重分；

③吕梁市能源局通过完善监管考核、优化监管考核方式、加强培训等方式，使能源监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④印发《吕梁市营商环境“获得电力”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全面开展“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联合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印发《吕梁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成立物业捆绑收费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物业捆绑收费进行专项整治；推动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开展不停电作业，并对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召开“获得电力”提升工作培训会；开展供电企业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提升工作监督检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50.00%权重即 1.50 分。

3. 基础管理情况分析

(1) A301 依法行政落实：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方面的履职情况。

①根据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工作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及省能源工作会议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牵引，坚持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按照“稳煤优电、增气上新、降碳提效”要求，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着力打造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能源保障。

②根据《中共吕梁市能源局党组关于印发《中共吕梁市能源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度学习计划》的通知》（吕能源党组发[2023]76 号）等文件，并结合相关会议记录，2023 年共组织 18 次党组理论学习。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即 2.00 分。

（2）A302 基础能力建设：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为加强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执行、保障部门高效运转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吕梁市能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办法，制定了中共吕梁市能源局《吕梁市能源局机关规章制度汇编》，业务方面制定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制度》《机关效能建设“七项制度”》等，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②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保障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

开展；

③部门信息化建设近年来逐步完善；

④部门日常财务工作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序实施，按时完成部门预算、决算等工作，但据核实，能源局下属事业单位中的吕梁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与吕梁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均为聘请非本单位个人进行财务处理，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扣除 1/5 权重分；

⑤部门党建、人事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按照部门内控制度有序开展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0%权重即 1.60 分。

（3）A303 综合管理水平：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综合管理能力，包括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监督体系建设情况、外部监督检查整改情况。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查看相关资料，①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对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②部门监督体系健全，开展了定期、不定期的监督管理工作；③2023 年对外部监督检查及时有效整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即 2.00 分。

（二）管理效率指标分析

管理效率类指标主要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其他管理五个方面进行考察。管理效率类指标满分 40.00 分，实际得分 32.25 分，得分率为 80.88%。管理效

率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管理效率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合理、规范	科学、基本合理、基本规范	4	100.00%
B102 预算调整率	3	≤20%	9.13%	3	100.00%
B103 预算执行率	3	≥95%	0	1	33.33%
B104 结转结余率	3	≤9%	6.81%	2.25	75.00%
B105 预算监督管理	2	规范有效	较规范有效	1.33	66.50%
B106 预算绩效管理	2	规范有效	规范有效	1.6	80.00%
B201 收支管理规范	3	规范有效	较规范有效	2.4	80.00%
B202 支出结构合理性	3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3	100.00%
B301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	2	有效控制	一般	1.33	66.67%
B302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2	有效控制	一般	1.33	66.67%
B401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1.8	60.00%
B4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00%	77.00%	2.31	77.00%
B501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00%
B502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100%	103.71%	3	100.00%
B50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公开透明	公开透明	2	100.00%
合计	40	-	-	32.25	80.88%

1. 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 B10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预算

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等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情况。

①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梁市财政局要求对部门各项目进行管理；

②预算编制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编制部门预算；

③部门预算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及部门职能履行编报，预算内容与部门业务匹配，预算确定的支出或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源配置基本能够保障核心业务开展；

④预算决策报局党组负责人审定，专项经费经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按照批准的程序规范执行；

⑤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的顺序，科学合理、精细全面地编制本部门经费年度收支预算，预算编制完整，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⑥预算编制测算过程详实，测算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4.00 分。

(2) B102 预算调整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67.4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256.27 元，预算调整率为 9.13%。根据评分标

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即 3 分。

(3) B103 预算执行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580.83 万元，决算数为 1547.6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7.90%；2023 年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75.44 万元，决算数为 394.8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58.4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33.33%权重即 1.00 分。

(4) B104 结转结余率：本指标指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实际结转金额为 313.8 万元（年底财政统筹收回），支出预算数总额为 2256.27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3.91%，大于 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75.00%权重即 2.25 分。

(5) B105 预算监督管理：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是否对本部门开展预算监督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如期实现，以及部门对支出进度慢、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是否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查看相关资料：①在中共吕梁市能源局《吕梁市能源局机关规章制度汇编》中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预算管理、经费支出均有明确规定，本着“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强化依法理财，

加强预算监督管理；

②根据吕梁市财政局要求对项目支出开展了预算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工作；

③吕梁市审计局在对吕梁市能源局进行的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应退未退企业风险抵押金本息 107.68 万元、扩大范围列支费用 21.5 万元，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等问题，该要素扣除 1/3 权重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6.67%权重即 1.33 分。

(6) B106 预算绩效管理：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程度。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查看相关资料：吕梁市能源局①基于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吕梁市能源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吕梁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本着“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强化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努力构建全面规范的财务体系，办法中吕梁市能源局制定了经费预算管理和经费使用规定及审批程序，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

②吕梁市能源局发布《吕梁市能源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吕能源办函[2023]76 号），成立绩

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③因吕梁市能源局未按规定编制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整体自评报告，扣除 1/5 权重分；

④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对 2023 年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⑤2023 年底将项目自评报告结果进行公开，根据项目自评发现问题并组织整改落实。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获得 80.00%权重即 1.60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 B201 收支管理规范：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收入规范性、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用以反映部门收支管理的规范程度。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①部门预算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及时上缴国库；

②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取得合法合规，收入管理符合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

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按照部门内部审批制度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部门未按月（季度）制定支出计划，该要素扣除 1/5 权重分；

④共有 2 个银行账户，分别为：零余额账户、单位基本账户，主要用于国库划拨部门各项支出，各类财政账户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未发现隐

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现象；

⑤资金拨付和使用按照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80.00%权重即 2.40 分。

(2) B202 支出结构合理性：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支出结构合理程度，反映部门支出对核心业务及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①部门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部门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

②部门支出可保障部门开展等工作开展能源发展规划、能源行业管理、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能源固定资产投资、能源预测保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100.00%权重即 3.00 分。

3. 人员管理情况分析

(1) B301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三公经费”、人均公用经费变动情况。

①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财政拨款行政编制 25 名，事业编制 44 名，实际在职人数 11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72.06%，大于 100%，扣除 1/3 权重分；

②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7.6 万元，决算总额为 7.51 万元；

③2023年吕梁市能源局公用经费预算数为113.59万元，决算数为110.73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为97.48%，公用经费未超出预算。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66.67%权重即1.33分。

(2) B302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675.44万元，决算数为394.8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8.45%。经调研，吕梁市能源局对各项目进行过成本测算，并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但执行率偏低，扣除1/3权重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66.67%权重即1.33分。

4. 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1) B401资产管理规范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部门资金是否配置合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处置变更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为了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吕梁市能源局制定的中共吕梁市能源局党组《《吕梁市能源局机关规章制度汇编》》中，包括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内容、管理、清查等方面作出规定；

②根据实地调研结果，未发现吕梁市能源局资产配置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

③根据实地访谈及资产核查结果，吕梁市能源局资产录

入在资产管理系统内，明确了资产使用人及责任人，落实了资产卡片账；资产实际存放地点与账务登记相符；但截至2023年底市能源发展中心会计核算系统固定资产账面数156.11万元，资产系统账面数174.02万元，相差17.91万元及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0.91万元等问题，扣除1/5权重分；

④资产使用合规，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实地调研发现市能源局固定资产登记车辆6辆，实际正常使用2辆，其余4辆为2014年11月市财政局确认的黄标车，截至2024年6月，市能源局未对4辆车进行核销，账面价值120.66万元，扣除1/5权重分。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获得60.00%权重即1.80分。

(2) B402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根据吕梁市能源局部门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信息显示，吕梁市能源局2023年固定资产总额为2625.83万元，根据部门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信息显示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卡片账，吕梁市能源局2023年固定资产存在2014年11月市财政局确认的黄标车4辆，账面价值120.66万元未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5.4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77.00%权重即2.31分。

5. 其他管理情况分析

(1) B501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①吕梁市能源局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内容较为完整且符合国家政策法规；②吕梁市能源局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严格落实，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2.00 分。

(2) B502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3 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吕梁市能源局政府采购明细表、预决算公开资料，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按照预期计划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24.80 万元，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决算数为 25.7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3.71%，项目资金节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即 3.00 分。

(3) B50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3 年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照信息公开原则，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依法在吕梁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

②根据吕梁市财政局要求，所公开的预算需包含“本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绩效目

标”等内容；决算需包含本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政府采购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绩效管理情况以及国有资产信息等内容，吕梁市能源局，按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包含以上内容；

③根据要求吕梁市能源局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④吕梁市能源局公开的 2023 部门决算信息，包含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2.00 分。

（三）社会效应指标分析

社会效应类指标主要是从社会影响、社会满意度等两方面考虑。社会效应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为 90.00%。社会效应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社会效应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能源安全提升	3	不断优化	有效优化	3.00	100.00%
C102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3	不断规范	不断规范	3.00	100.00%
C103 能源科技创新提升	3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3.00	100.00%
C104 能源利用效率	3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00	100.00%
C2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90%	84.11%	2.60	65.00%
C202 市场主体满意度	4	≥90%	85.99%	3.40	85.00%
合计	20	-	-	18.00	90.00%

1. 社会影响分析

(1) C101 能源安全提升：本指标主要考察吕梁市 2023 年能源安全提升情况。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推进网络安全工作，进行能源信息平台购买及煤炭专网信息平台维护项目，有效提升了能源安全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权重即 3 分。

(2) C102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本指标主要考察吕梁市 2023 年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情况。

①吕梁市能源局完成工业领域监察重点用能单位 53 户；钢铁、水泥行业阶梯电价监察用能单位 25 户；非工业领域监察用能单位(公共机构、酒店、商场、超市)11 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监察 7 个项目；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监察 8 个经开区及多次的监察人员培训记录，相较上年，监察企业户数和监察能力均有效提升；

②2023 年全市累计在建新能源项目 21 个，规模合计 174.45 万千瓦。组织开展 2023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工作，经省能源局优选、评审，目前已在网站公示，相较上年，推进项目数量及规模均明显增加；

③吕梁市能源局坚持以稀缺煤种保护开采为原则，持续推动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等先进技术应用，全市共计 2 座煤矿完成充填开采、3 座煤矿充填项目正常建设，29 座煤矿无煤柱开采技术成功应用、6 座煤矿无煤柱开采项目正常建设，绿色开采技术应用率达到 38.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3.00 分。

(3) C103 能源科技创新提升：本指标主要考察吕梁市 2023 年能源科技创新提升情况。

①吕梁市能源局实行现场技术服务和集中技术推广相结合，推广应用工业窑炉节能环保除尘技术，重点推广高效、低阻、节能新型高通量覆膜滤袋技术；推广应用工业余热梯级综合利用技术，以热电冷储等多种形式回收利用不同品位余热、余气、余压等余能，重点推广新型热泵、高效换热、RTO、ORC 等多种技术及协同耦合；推广应用汽轮机组高效汽封技术，重点推广导流式多级次减压汽封技术，技术推广效果有效提升。

②2023 年建成 9 座智能化矿井、51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7 处综采、34 处掘进),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相较上年改造数量和改造效率均有效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3.00 分。

(4) C104 能源利用效率：本指标主要考察吕梁市 2023 年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情况。

①2023 年吕梁市全市生产煤矿 97 座，产能 15805 万吨/年。其中：先进产能矿井 82 座，产能 14485 万吨/年，占总产能的 91.6%,达到市政府下达的 90%的目标任务；

②对全市主要瓦斯利用企业的计量装置进行了现场核查，规范了流量计的配置和校验，统一了瓦斯抽采利用数据的统计口径，做到了数据准确全面应报尽报。对 30%以上高

浓瓦斯排放企业进行了专项约谈，华晋焦煤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将于年底实现高浓瓦斯零排放，全市瓦斯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利用率相较上年取得了有效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3.00 分。

2. 社会满意度情况分析

(1) C201 社会公众满意度：本指标主要考察吕梁市社会公众对部门 2023 年部门履职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问卷调研结果，社会公众对于吕梁市能源局部门履职成效满意度为 82.9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65%权重即 2.6 分。

(2) C202 市场主体满意度：本指标主要考察吕梁市市场主体对部门 2023 年部门履职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问卷调研结果，能源企业对于吕梁市能源局部门履职的综合满意度为 86.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85%权重 3.40 分。

(四) 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可持续性类指标主要是从体制机制改革和队伍建设两方面进行考察。可持续性类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50 分，得分率为 90.00%。可持续性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可持续性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情况	1	推进落实	落实	1.00	100.00%

D201 干部队伍建设	2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2.00	100.00%
D202 干部能力提升	2	有序推进	较有序推进	1.50	75.00%
合计	5	-	-	4.5	90.00%

1.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分析

(1) D101 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情况：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落实情况。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已根据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完成了机构改革调整，部门职能已理清，事权划分清晰，未发生因职责划分不明导致履职成效缓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1.00 分。

2. 队伍建设情况分析

(1) D201 干部队伍建设：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对部门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包括干部队伍结构、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情况。

①吕梁市能源局制定了人员激励与考核制度，明确了各级各类人员培养制度；

②为切实推动吕梁市能源局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客观评价工作人员德才表现，制定了考核办法，明确规定了人员聘用、工资、考勤、休假等制度；

③部门突出政治引领，强化服从意识；突出理念创新，强化服务意识；突出作风锤炼，强化担当意识。在队伍建设上，提出了注重严管树形象、注重严督创业绩、注重厚爱聚合力的市场监管队伍精神，做到规范和提高并重，引优和提

质同步，招录2名定向选调生，目前已到岗。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多举措壮大用活监管人才队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2.00分。

（2）D202 干部能力提升：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用于反映部门是否重视对职工能力的提升，职工能力是否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①经核查，吕梁市能源局加强业务培训和法律政策学习，发布关于印发《全市电力行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能源稽查发【2023】155号），关于开展各县（市、区）2023年度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考核工作的通知（吕能源电力发【2023】210号）等，线上线下组织执法人员组织全市电力系统管理人员参加全省电力安全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能力；

②评价组查看工作总结及访谈，了解到部门干部及职工能力较为适应形式发展的要求，但存在部分执法力度不够、干部管理教育培训不够等问题。该要素扣除1/4权重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5.00%权重分即1.50分。

五、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采取一系列措施，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吕梁市能源局印发《吕梁市营商环境“获得电力”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全面开展“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联合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印发《吕梁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成立物业捆绑收费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物业捆绑收费进行专项整治；推动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开展不停电作业，并对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召开“获得电力”提升工作培训会；开展供电企业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提升工作监督检查。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履职方面

1. 年度工作目标管理需要加强

年度工作目标年全年工作的“指挥棒”和“风向标”，局机关立足全局制定出全年发展目标后，需要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具体落实，尤其是局属预算单位要在总体目标基础上制定出本单位全年重点工作任务。但现场调研发现，局属单位未全部依据自身职能定位、行业特点以及工作实际制定出清晰、具体、可衡量的年度履职目标；局机关也没有要求局属单位签订年度履职工作目标任务书，不利于压实责任、调动局属单位干事创业、争先进位的动力和热情。

2. 部分重大政策下达的目标任务未完成

2023年1月，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办公室下达吕梁市2023年煤炭产量任务9600万吨，实际完成9453.41万吨，未完成146.59万吨。

不符合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13号）第三条“（二）压实保供责任。压实煤炭增产保供主体责任和煤炭

产量属地责任，将‘除省属煤矿外，地方及央企煤矿年产量不少于 9600 万吨’……强化目标考核，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规定。

2023 年 5 月，吕梁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吕梁市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844 万吨以内，实际消费量 5951.97 万吨，超出控制目标 107.97 万吨，占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 18.48%。

不符合《关于印发〈吕梁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023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吕节能办发[2023]3 号）第一条“总体目标：2023 年，严格控制全市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力争实现负增长。其中，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844 万吨以内”的规定。

2023 年 3 月，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领导小组提升上产办公室下达吕梁市 2023 年非常规天然气生产任务 30.20 亿立方米，实际完成 28.23 亿立方米，未完成 1.97 亿立方米。

（二）资金支出合规性方面

1. 聘用专家无工时数据

经抽查，2023 年 12 月 4 号凭证，支付评审劳务费（电力安全风险等级评估）70400 元，分别为李建国、王文锁、高澍芑、姚志明各 17600 元，后附明细表仅有四人的银行卡号、证书、及对方开具的劳务费发票（税目为评审劳务费），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行政性经费支出有关问题解

释的通知》（吕财行[2023]171号）：五 其他 11. 市直机关组织的评审、论证等类活动，可以给本单位以外的专家发放劳务费，工作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含 2 小时），300 元 / 人，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 / 人，单日 800 元 / 人封顶。

2. 违规长期/固定租车

吕梁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16 号凭证，支付车辆租赁费 3322.8 元，合同约定（供应商：吕梁东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轿车及越野车租赁费含司机报酬为 410 元 / 车 / 日，商务车租赁费含司机报酬为 650 元 / 车 / 日，租赁期限 2022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吕梁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 2023 年 12 月 22 号凭证，支付车辆租赁费 2796.15 元，包括租赁越野车五天的租赁费 2050 元及负担的油费及高速通行费 746.15 元，合同约定（供应商：吕梁东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该车型租赁费含司机报酬为 410 元 / 车 / 日，租赁期限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行政性经费支出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吕财行[2023]171号）：市级公务用车平台不能保障的情况下，可临时租用车辆。各单位要严格控制公务租车，不得长期租用和固定租用。

（三）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制度重视度不高

吕梁市能源局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申报表及自评

报告，对下属事业单位财务情况未进行把控统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不够明确、过于笼统，自评报告不够规范，无法准确体现资金产出效益情况，整体对绩效管理重视度不高。

（四）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完成

网络及烟感设备改造经费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 元，产出指标为购买烟感设备 160 个，网络设备个数 5882 个，千兆交换机 13 个，三项数量指标均未完成，其中购买烟感设备仅支付了合同预付款 24,672 元，未完成验收付尾款，其余两项均未进行。

七、有关建议

（一）压实局属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聚焦能源局年度中心工作任务，按照局属单位“三定”方案的职责要求，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局属单位目标责任管理。科学制定局属单位年度考核办法，分解下达具体指标，并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予以细化、量化。以此加强目标管理、压实局属单位责任，激励局属单位更好履职，更好地服务全市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视资金合规性审核把关

评价组建议针对资金支出合规性方面的问题，首先应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差旅费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

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报销审批流程，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不合规定、手续不全的票据一律不予报销。其次对超标准报销事项进行逐一核实，对经核实的超标准报销的部分，应责成当事人全部清退，并对审核把关不严的责任人分别采取约谈进行批评教育，从中汲取教训，受到教育。最后，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费用支出、出差审批、接待管理、公务卡管理、车辆管理、办公用品采购管理等工作，切实做到举一反三，预防为先，抓好源头治理，坚决杜绝违反“四风”和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方面的行为发生。

（三）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审核、监控和评价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衔接，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是项目设立和实施的前提，是做好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下年度编制预算时要结合单位职责、项目实施实际，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三是强化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按

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和政策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加快项目和政策绩效自评全覆盖，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提出改进措施，逐步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提高部门和单位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常态机制，不断创新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项目管理，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

评价组建议吕梁市能源局组织有关各科室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建立覆盖项目执行、成果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全过程的管理措施，严格项目管理，指定专人专管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督促项目进度，实现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有效发挥项目效益。

八、结果应用建议

评价组建议吕梁市财政局将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部门整体的评价结果、部门履职过程和业务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关的改进建议反馈到吕梁市能源局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做法，也应总结推广，为其他类似项目的进行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

同时建议吕梁市财政局将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部门整

体的具体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官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开，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的监督。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相关附件

附件 1：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职能--规划--绩效目标--计划--项目明细表

附件 2：部门各科室职能明细表

附件 3：综合评分表

附件 4：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 5：访谈报告

附件 6：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山西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职能--规划--绩效目标--计划--项目明细表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项目 资金
1	能源 发展 规划	通过存去挂钩、减量置换、兼并重组、优化升级等途径，吕梁市完成煤炭“去产能”总体任务，跟踪对接山西省有关化解煤炭产能的政策，积极完善措施和相关的配套政策，推动吕梁市完成供给侧结构改革。	压实煤炭稳产保供责任、推动供给侧结构改革、推动散煤清零	（一）牢牢扛起煤炭增产保供政治责任。压实各县属地责任和煤矿企业主体责任，合理安排采掘衔接、生产计划和设备检修，科学均衡组织生产，增强煤炭供应能力。 （二）坚决保障全市电力有序供应。加强电厂存煤监测调度，保障煤电机组多发满发、顶峰出力。继续做好全市限电序位和重要及高危用户名单的制定，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的保电工作和全市电网供电量的月度汇总分析等工作，确保全市电力稳定供应。		
		以智能装备和大数据为手段，以人工智能为核心，以产业政策支持为保障，以效率变革和生产方式变革为目标，实现安全、高效、智能开采，提升吕梁市煤矿智能化水平，促进全市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大型煤矿及灾害严重的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其他各类生产煤矿智能化建设全部开工。	加大煤矿智能化改造力度	加快推动煤炭产业和 5G 技术为代表的数字一体化融合发展，18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共计 12 座生产煤矿实现智能化，150 万吨/年至 180 万吨/年及其他生产煤矿共计 20 座煤矿智能化建设全部开工，确保每个主体至少有一个煤矿智能化建设开工。120 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改造全部开工，上年度未建成的 15 处智能化综采工作面、48 处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全部建成。	能源研究 服务经费	3,305,300.00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项目 资金
		实现煤炭生产集约高效型转变。以建设高标准企业为切入点，以大中型矿井及其它大中型煤炭相关企业为重点，严格实施煤矿发展“六个标准”，装备、人才、技术并重。				
		积极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鼓励煤电企业向“发电+”综合能源服务型企业 and 多能互补企业转型。积极推广源头碳减排技术和研发储备末端碳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实现农林废弃残余物、污泥、垃圾的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置。	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强化电网调度监管，做好全市保供电工作。强化对自备电厂的管理，完善发电信息采集机制，推动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积极推动全市电力行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扎实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综合评估工作。适度超前规划和布局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创造宽松的可再生能源接入和消纳条件。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改造 315 万千瓦。积极推动山西信发 2×100 万千瓦煤电机组“上大压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根据《吕梁市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实施方案》，关停 2×1.2 万千瓦机组，7 台机组（容量共计 11.1 万千瓦）完善手续，13 台机组（容量共计 51.2 万千瓦）完成背压改造。稳步推进煤电机组节能改造 190 万千瓦、供热改造 35 万千瓦、灵活性改造 90 万千瓦。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项目 资金
2	能源 行业 管理	进一步提升优质产能占比，继续加快建设斜沟煤矿 1500 万/年、庞庞塔煤矿 1000 万吨/年、肖家洼煤矿 800 万吨/年、三交煤矿 600 万吨/年、锦源煤矿 600 万吨/年等大型煤矿项目。煤炭总产量控制在 1.6 亿吨/年左右。	提升煤炭先进产能占比、推进煤层气提升上产	除省属煤矿外，原煤产量 9600 万吨左右。先进产能占比稳定在 90%以上，非常规天然气产量 35 亿立方米以上。电力总装机容量 1040.49 万千瓦以上，其中：火电装机达到 743.95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28.5%。加快非常规天然气提升上产。积极推进临兴气田的三气共采快速发展，加大临兴、三交北等致密气区块勘探开发力度，推动全市非常规天然气稳产增产。鼓励临兴、三交北、石楼西等区块开展深部煤层气勘探试采，培育非常规天然气新的产量增长点。		
		严控煤炭产量，严查超能力生产及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煤矿。严格落实各项停产措施，通过包矿、住企、巡回抽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从而建立规范的煤矿基本建设和生产秩序，形成良好的煤炭行业秩序。	淘汰落后煤电产能、全面开展用能预算管理	有序推进用能预算管理。结合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重大项目布局、用能空间等情况，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因地制宜、因业施策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倒逼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	电力行业工作经费	50,000.00
					产量调控中心工作经费	40,000.00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项目 资金
		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现场管理上水平。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动态达标管理，企业按时开展安全生产动态自查，由监管部门进行抽查，对不达标企业进行通报整顿。推动实施煤矿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全面推动企业开展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工作，加强岗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强化安全确认，坚持“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推进网络安全工作、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煤炭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321,590.00
					煤炭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设备购置）	78,410.00
					煤炭安全检查租车费	130,000.00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项目 资金
3	节能 和资源 综合利 用	开展煤系地层中有工业应用价值的锆、镓、铀、锂、铝、稀土等新兴战略性矿产和煤层气、页岩气、油页岩、煤成油、天然气水合物、富铀煤资源等能源矿产以及石墨、粘土矿、高岭土等其他非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评价、勘查、利用工作，推进由煤炭地质勘查向煤系地质勘查的转变。	梳理归纳新能源项目储备库、稳步提升煤矿瓦斯利用率、积极落实清洁能源财政补贴政策	巩固基础，发力两端，全力推动瓦斯全浓度分质梯级利用。鼓励已建项目利用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瓦斯利用效率；抓好 30%以上高浓度瓦斯利用工作，逐步实现高浓度瓦斯零排放；大力推广兴无和寨崖底乏风蓄能氧化技术，稳步提高 8%以下低浓度瓦斯利用率。	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经费	100,000.00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项目 资金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加大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督查和管理力度。引导和鼓励发展矿业循环经济，鼓励废弃矿石和尾矿的回收利用，加快实施矿业循环经济，如：煤矸石墙体砖、水泥配料、加气砖材料、破碎建筑石料等生产厂，促进尾矿和煤研石的再利用。实行“谁破坏谁治理”，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量力而行、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推进采煤沉陷区、采空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和修复重点工程。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大力开展节能监察、认真完成节能评价评估工作、稳步实施煤炭绿色开采	因地制宜、一矿一策有序推广充填开采、矸石返井、“110 工法”及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不断推动煤炭开发向绿色开采方式转变。开展无煤柱开采技术应用试点，各县（市、区）、集团公司要认真梳理、全面摸排具备开展绿色开采条件的煤矿情况，结合实际另行确定 1-2 个试点推进。深入开展节能挖潜。市、县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组织工信等部门，开展节能监察、节能诊断、能效对标、节能技术推广等活动，全面掌握企业能源管理状况，分析用能水平，寻找节能途径，挖掘节能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及宣传培训经费	100,000.00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项目 资金
		“十四五”期间，加快落实省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试点意见，引进推广劣质煤提质、气化、液化等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动劣质煤清洁高效利用。	积极推广新型 高效节能技 术、印发《吕 梁市强化服务 新能源、储能 项目联合送出 有关事项的实 施意见》		节能监察 工作经费	90,000.00
		依据吕梁市最新的统计年鉴，测算出吕梁市农作物的可能源化利用资源量约为 245.4 万吨。参照国家标准秸秆热值，可估算出吕梁市秸秆资源的可能装机量约为 8.3 万千瓦。综合考虑秸秆收集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十四五”期间在吕梁市规划 1-2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规划容量为 4 万千瓦。				
		吕梁市汾阳市现有一座垃圾发电厂，覆盖平川四县。“十四五”期间再在岚县、兴县区域和离石区、柳林县、中阳县交叉带各规划 1 座垃圾发电厂，覆盖吕梁市北部几县和离石区、柳林、中阳等县，总容量为 4 万千瓦。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项目 资金
4	能源 固定 资产 投资	吕梁市在建煤矿 23 座，“十四五”期间完成竣工验收 13 座，总能力 4770 万吨/年；规划建设矿井 11 座，总能力 4090 万吨/年，	加快建设煤矿施工进度、推动接续煤矿项目核准	加快在建煤矿建设进度，推进停产停建煤矿分类处置，实现吴家峁 300 万吨/年、龙达 90 万吨/年 2 座煤矿开工建设，正升煤矿（90 万吨/年）进入联合试运转，肖家洼煤矿（1200 万吨/年）竣工验收。		
		吕梁市列入“十四五”规划建设煤电项目 2 项，总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				
		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原则，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等配建的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社会公共停车场的城市快充站为辅助，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吕梁市“十四五”期间共计规划 270.2 万千瓦风电项目。其中，在“十三五”期间有 18.2 万千瓦的风电项目为核准未建项目，拟纳入本规划，于“十四五”期间开发建设。除此之外，吕梁市“十四五”期间新规划 252 万千瓦风电项目，包括 215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和 37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本规划风电场涉及离石区、汾阳市、孝义市、交城县、交口县、石楼县、中阳县、柳林县、方山县、岚县、兴县、临县。	稳步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工作、抓好新能源项目落地工作	推动柳林大唐、岚县格盟、临县天合、岚县绿能星、交口晋能等 5 个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新能源装机总规模突破 300 万千瓦；已纳规项目要及早办理前期手续，尽快开工建设，按期完成并网；加大考核力度，实行项目每月建设情况调度制度，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争取交城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加快交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谋划新型独立储能项目，推进已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项目 资金
		吕梁市“十四五”期间共计规划 48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其中，在“十三五”期间有 10 万千瓦的光伏竞价上网项目为未开工建设项目，拟纳入本规划，于“十四五”期间开发建设。除此之外，吕梁市“十四五”期间新规划 47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其中包括集中式 370 万千瓦，分布式 100 万千瓦。		纳入项目建设库的临县 10 万千瓦独立（共享）储能电站、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千瓦共享储能项目、石楼 10 万千瓦独立混合储能建设项目 3 个独立储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屋顶光伏资源开发利用。充分挖掘文水、方山现有屋顶资源，根据屋顶资源勘测情况的成熟度和开发难易程度，分批有序推进，争取年底前按要求建成投运，打造整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示范点。		
5	能源 预测 保障	调整煤炭市场结构，规范煤炭市场秩序。全面建设煤炭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对全市煤炭销售价格宏观指导，杜绝竞相压价、恶性竞争等行为。建设产运销经济运行监督管理系统，及时掌握煤炭企业产品生产经营信息，做好数据综合分析。同时积极推进吕梁市与外省建立区域销售合作关系，巩固已有市场，开辟新的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推动煤炭消费 减量等量替 代、推进煤炭 中长期合同履 约	控制煤炭消费，确保负增长目标完成，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14.5%。完成年度能源消费强度降幅目标，合理弹性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吕梁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1 年度 自查报 告、吕梁 市煤炭消 费总量控 制 2022 实 施方案	150,000.00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项目 资金
				按照《吕梁市散煤源头管控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县级平台建设进度，指导煤矿（洗选）企业尽快签订协议，并完成平台设备安装，确保在 10 月底前完成平台数据的上传。	煤炭专网信息平台维护、租赁费	351,900
				提高能耗监测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系统建设和数据传输，提升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数据与统计数据上报同步性，并加强数据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核查解决。	能源信息平台购买服务经费	346,700
					专用机房设备电费	347,200.00
				加强能耗监察督导力度。加大联合监察执法力度，对超过限额标准、无法核算、使用淘汰落后高耗能机电设备和落后生产工艺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情况，责令限期整改。	行业稽查工作经费	80,000.00

附件 2：部门各科室职能明细表

附表 1-1 吕梁市能源局部门内设科室职能明细表

序号	内科科室	具体职责
1	综合办公室	拟订党组加强党的领导有关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党组与市委的党务联系。承办党组会议，落实会议议定事项。承办“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相关工作。负责对外宣传、新闻发布和网络安全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会务、档案、机要、印鉴、接待、保密、政务督查、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负责全市能源领域财务指标的统计、汇总及分析工作。负责机关的财务管理和社保、医保、公积金等资金的代扣代缴工作。监管所属事业单位的资产和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的综治维稳及安全保卫工作。
2	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办)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管理、人事劳资、机构编制、考核等工作。对全市能源行业职业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负责能源领域的职称评定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纪律检查和群团工作。负责意识形态相关工作。承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责党员管理、监督、教育和服务工作。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信访、扶贫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承担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序号	内科科室	具体职责
3	法制和改革发展规划科	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牵头组织拟订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能源综合业务，布局重大能源产业项目，推进全市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按市政府规定权限，负责审批、核准、审核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提出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初审意见。组织推进能源国际、省际、市际交流与合作，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参与探索建立煤炭开采及清洁高效利用境外产能合作基地。研究能源重大问题，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牵头负责能源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局重要文稿组织起草等工作。
4	煤炭开发科	负责煤炭行业(煤矿安全除外)管理。拟订煤炭开发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煤炭生产总量调控、产能置换和重组整合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全市煤矿、洗(选)煤厂产业布局，淘汰落后和初步设计、项目开工及联合试运转审批，并负责组织综合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煤矿(含洗选煤厂)改扩建(含技术改造)审批。负责全市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煤矿建设施工企业资质和煤矿施工项目(中标)备案。承担煤炭改革相关工作。
5	煤炭生产技术科	负责煤炭行业(煤矿安全除外)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煤矿、洗(选)煤厂的生产技术工作，制定相关生产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负责全市煤炭生产的产能、产量调控，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市煤炭质量管理，负责回采率管理及特殊和稀缺煤类储量管理。

序号	内科科室	具体职责
6	电力科	负责电力行业管理。承担电力运行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电力行业相关经济技术政策。组织拟订电力、电网等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电力行业淘汰落后、能力置换相关工作。负责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电力改革相关工作。
7	油气科	负责石油、天然气等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石油、天然气等行业相关标准、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综合利用工作。承担石油、天然气等改革相关工作。
8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负责新能源行业管理。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组织拟订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行业标准。承担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改革相关工作。
9	节能科	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承担全市能源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拟订能源领域节能的相关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市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工作，负责能源领域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参与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负责能源领域科技进步和装备相关工作，组织推广能源重大设备的运用，指导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试点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序号	内科科室	具体职责
10	清洁利用和能源监测科	指导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工作。拟订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研究拟订绿色能源、促进产业提质发展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炼油、煤制燃料、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负责煤电的清洁生产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配合相关部门促进能源领域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统筹推进能源领域信息化工作，牵头负责能源领域综合统计工作。监测全市能源运行情况，分析能源运行动态，协调能源运行中重大问题。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参与协调全市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参与能源产、运、销、价的调节。
11	稽查监督科	牵头负责能源领域行政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牵头组织能源领域(煤矿安全除外)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能源(煤矿安全除外)产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状态下能源物资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全市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属地安全监管职责，承担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附件 3：综合评分表

附表 3-1 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A 履职效能(35分)	A1 工作目标	A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所设定的目标任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目标任务设定情况与部门职能职责和中长期实施规划的相符性，反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考核要求；③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财政规划的要求；⑤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⑥部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以上各占 1/6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目标合理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部门年度工作安排：①部门 2023 年工作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及省能源工作会议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牵引，坚持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按照“稳煤优电、增气上新、降碳提效”要求，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着力打造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能源保障；②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严格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能源管理工作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③	目标合理	2	66.67%	部门“三定”方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部门 2023 年能源工作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部门 2023 年工作任务主要围绕“三定”方案中确定的“能源管理”等职能安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④部门 2023 年工作安排与能源管理发展中长期规划相适应，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财政规划的要求；因能源局未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故⑤⑥项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6.67%权重即 2.00 分。				
		A102 能源发展规划	4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3 年能源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吕梁市能源局（机关）：①压实煤炭稳产保供责任、推动供给侧结构改革、推动散煤清零；②坚决保障全市电力有序供应；③加大煤矿智能化改造力度；④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年初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完成	①根据吕梁市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吕审财报[2024]44 号）：2023 年 1 月，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办公室下达吕梁市 2023 年煤炭产量任务 9600 万吨，实际完成 9453.41 万吨，未完成 146.59 万吨；该要素扣除 1/4 权重分；②2023 年保障全市电力供应任务基本完成；③加快以采掘工作面智能化改造和矿井智能化升级的组织实施，截止目前，累计建成 17 座智能化矿井、183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63 处综采、120 处掘进）。其中：2023 年建成 9 座智能化矿井、51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 个目标未完成	3	75.00%	部门 2023 年工作总结、部门 2023 年能源工作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17处综采、34处掘进),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达到省局下达目标任务的序时进度。④节能改造项目已完成165万千瓦,供热改造目前已完成120万千瓦。灵活性改造已完成60万千瓦。京能吕临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已通过省能源局项目评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75.00%权重即3.00分。				
		A103 能源行业管理	4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2023年能源行业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①提升煤炭先进产能占比;②淘汰落后煤电产能、全面开展用能预算管理;③推进网络安全工作;④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以上各占1/4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年初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完成	①全市生产煤矿97座,产能15805万吨/年。其中:先进产能矿井82座,产能14485万吨/年,占总产能的91.6%,达到市政府下达的90%的目标任务;②2022年底前吕梁市共有16台机组列入关停淘汰计划,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气源厂、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晟安电铝有限公司、孝义市金岩热电有限公司、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矸石发电厂、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大土河热电一厂及二厂的15台机组已关停。以孝义市为试点重点先行先试。截至目前,《孝义市用能预算管理》及“十四五”能耗双控研究报告》和《孝义市区域能量优化方案》	完成	4	100.00%	部门2022年、2023年工作总结、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文件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 值	评分过程	业绩 值	得分	得分 率	数据来源
							已编制完成；文水县用能预算方案已完成并以县政府名义印发实施；中阳县、交城县用能预算管理初稿已编制完成；兴县用能预算管理已完成招标，正在编制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汾阳市、柳林县、岚县、临县正在招标阶段。近期将举办现场会，交流经验，互相学习，推进全市用能预算管理工作更快更好完成；③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全面梳理系统清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合理划分定级对象，科学确定保护等级，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方案，根据检测结果，开展网络安全问题隐患整改工作。展了煤矿、洗选煤厂、主体企业、新能源企业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都要求限期整改完成，未能及时整改的问题要求企业制定了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完毕。④印发《吕梁市营商环境“获得电力”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全面开展“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联合市发改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印发《吕梁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成立物业捆绑收费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物业捆绑收费进行专项整治;推动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开展不停电作业,并对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召开“获得电力”提升工作培训会;开展供电企业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提升工作监督检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4.00 分。				
		A104 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4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3 年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情况。	吕梁市能源局(机关): ①梳理归纳新能源项目储备库②推进煤层气提升上产、③稳步提升煤矿瓦斯利用率、④积极落实清洁能源财政补贴政策;⑤大力开展节能监察、认真完成节能评价评估工作、稳步实施煤炭绿色开采;⑥积极推广新型高效节能技术、印发《吕梁市强化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联合送出有关	完成	①按照最新文件政策要求,吕梁市能源局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三年滚动项目储备库进行梳理,要求各县(市)能源主管部门认真审查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资料,并组织项目单位对土地性质进行重新核查,并向县能源主管部门提交县级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出具的核查文件,核查文件内容应明确土地属性和各属性土地面积。经过县级申请,2023 年度入库项目 80 个,累计储备规模 1440 万千瓦;②2023 年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领导小组提升上产办公室(省能源局)印发《山西省非常规天	1 个目标未完成	3.5	87.50%	部门 2023 年工作总结、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 值	评分过程	业绩 值	得分	得分 率	数据来源
					事项的实施意见》；⑦完成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经费项目；⑧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及宣传培训经费项目；以上各占1/8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年初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然气提升上产 2023 年实施方案》，下达吕梁市煤成气产量任务 30.2 亿立方米。省产量目标任务严重偏大，加之吕梁市煤成气主产区持续数月压产，2023 年度实际完成 28.23 亿立方米，未完成 1.97 亿立方米，该要素扣除 1/8 权重分；③对全市主要瓦斯利用企业的计量装置进行了现场核查，规范了流量计的配置和校验，统一了瓦斯抽采利用数据的统计口径，做到了数据准确全面应报尽报。对 30%以上高浓瓦斯排放企业进行了专项约谈，华晋焦煤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将于年底实现高浓瓦斯零排放，全市瓦斯利用率达到 50%以上；④2023 年经县级能源、财政部门联合初审后，吕梁市能源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复审，共同为吕梁市满足申报条件的 14 户煤矿瓦斯抽采利用企业，申报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累计申报瓦斯抽采利用量 2.28 亿立方米，目前该项财政奖补资金已进入拨付阶段；⑤坚持以稀缺煤种保护性开采为原则，持续推动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等先进技术应用，全市共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2座煤矿完成充填开采、3座煤矿充填项目正常建设，29座煤矿无煤柱开采技术成功应用、6座煤矿无煤柱开采项目正常建设，绿色开采技术应用率达到38.5%。其中：2023年确定的神州、朱家店、碾焉、龙门塔、张子山5座矿井无煤柱开采技术应用项目已正常运行。工业领域监察重点用能单位53户；钢铁、水泥行业阶梯电价监察用能单位25户；非工业领域监察用能单位（公共机构、酒店、商场、超市）11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监察7个项目；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监察8个经开区；上年度监察情况“回头看”企业7户。圆满完成全年监察任务。前三季度能耗强度下降3.7%，四季度预计能够完成全年下降3.4%的目标任务。根据《山西省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人民政府2021-2022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和“十四五”节能工作中期评估的通知》（晋节能办发[2023]3号）要求，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全面开展自查工作，撰写评估报告，于8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 值	评分过程	业绩 值	得分	得分 率	数据来源
							下旬上报，自评得分 96.65 分。县级评价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⑥为推进吕梁市新能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满足新能源快速增长需求，解决并网消纳矛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吕梁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和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召开了吕梁市新能源、储能项目联合送出研讨会，根据吕梁市新能源项目建设情况及需求，研究起草了《吕梁市强化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联合送出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有关节能服务机构，实行现场技术服务和集中技术推广相结合，推广应用工业窑炉节能环保除尘技术，重点推广高效、低阻、节能新型高通量覆膜滤袋技术；推广应用工业余热梯级综合利用技术，以热电冷储等多种形式回收利用不同品位余热、余气、余压等余能，重点推广新型热泵、高效换热、RTO、ORC 等多种技术及协同耦合；推广应用汽轮机组高效汽封技术，重点推广导流式多级次减压汽封技术；⑦切实完成了管道保护宣传任务；⑧2023 年能源局组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全市重点用能企业及相关市直单位进行节能培训，每年举行一次的节能宣传周活动，有效推动节能领导小组工作正常开展申请工作经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87.50%权重即 3.50 分。				
		A105 能源 固定 资产 投资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完成情况。	吕梁市能源局（机关）： ①加快建设煤矿施工进度；②推动接续煤矿项目核准；③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④稳步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工作；⑤抓好新能源项目落地工作；以上各占 1/5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年初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完成	①推动具备条件的煤矿加快施工进度，锦兴肖家洼煤矿 1200 万吨/年项目已进入联合试运转并完成各专项验收，待产能置换方案批复后进行综合竣工验收；②制定了《吕梁市推进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推进利民、吴家崾、龙达 3 座煤矿取得了开工批复。启动“十四五”期间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柳林郭家沟 400 万吨/年、临县高家塔 150 万吨/年、固贤 800 万吨/年 3 个煤矿项目已经省政府审定同意，正在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手续，待前置手续办理完成后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③组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专办，按照“车桩相随，适度超前”原则，编制“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建设推进机制，压实县级	完成	3	100.00%	部门 2023 年验收、推进会、工作方案等工作实施资料及总结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 值	评分过程	业绩 值	得分	得分 率	数据来源
							政府主体责任。召开推进会议，协调解决充(换)电基础设施手续办理难题；④2023 年吕梁市新增并网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 个，规模 10 万千瓦。2023 年吕梁市在建集中式风电项目 7 个，规模 35.95 万千瓦；在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个，规模 130 万千瓦；在建整县屋顶光伏项目 2 个，装机 8.5 万千瓦，全市累计在建新能源项目 21 个，规模合计 174.45 万千瓦。组织开展 2023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工作，经省能源局优选、评审，目前已在网站公示；⑤2023 年 1 月 11 日组织各相关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召开了吕梁市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要求各县能源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协调调度机制，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督导，同时要求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提高责任意识，加强主动性，积极推动项目建设，确保完满完成目标任务。2023 年 5 月吕梁市能源局向相关县(市)政府发送了《关于协助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的函》，针对新能源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提醒相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县(市)政府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早建成投产，按期并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3.60 分。				
		A106 能源 预测 监管 保障	8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3 年能源预测监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①完成煤炭消费控制任务（吕梁市能源局（机关））；②吕梁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1 年度自查报告、吕梁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2 实施方案（吕梁市能源局（机关））；③煤炭产量调控工作；（吕梁市能源局（机关）、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④煤炭专网信息平台维护、租赁费（吕梁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⑤能源信息平台购买服务经费（吕梁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⑥专用机房设备电费（吕梁市	完成	①2023 年 5 月，吕梁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吕梁市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844 万吨以内，实际消费量 5951.97 万吨，超出控制目标 107.97 万吨，占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 18.48%；该要素扣除 1/8 权重分；②吕梁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1 年度自查报告、吕梁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2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③截至 2024 年 5 月，全市共有煤矿企业 107 户，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仅对 6 户煤矿企业煤炭产量进行调控，未对 101 户煤矿企业煤炭产量进行调控，完成调控任务比例为 5.61%；该要素扣除 1/8 权重分；④煤矿远程监控设备、监管信息平台的维护及连接省级专网、云计算提供煤炭信息数据资源的租赁费项目已完成；⑤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全市煤	部分工作目标未完成	4	50.00%	部门 2023 年工作总结、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⑦产量调控中心工作经费；⑧行业稽查工作经费（吕梁市能源局（机关）），以上各占1/8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年初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炭信息平台进行全面服务已完成，⑥根据吕梁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2023年扩大范围列支市能源局电信专网费用和电费21.5万元，该要素扣除1/8权重分；⑦由于煤炭产量调控工作未完成，该要素扣除1/8权重分；⑧经查看能源局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及审查资料等，行业稽查工作基本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50%权重即4分。				
	A2 核心业务	A201 能源监管水平	3	本指标主要考察能源监管水平提升情况。	①能源保供任务完成情况提升；②能源消费控制任务完成情况提升；③监管水平提升；④提升服务水平；以上各占1/4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有效提升	①能源保供任务未完成基本目标，该要素扣除1/4权重分；②能源消费控制未降反增；该要素扣除1/4权重分；③2 吕梁市能源局通过完善监管考核、优化监管考核方式、加强培训等方式，使能源监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④印发《吕梁市营商环境“获得电力”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全面开展“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联合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印发《吕梁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成立物业捆绑收费专项整治	一般	1.5	50.00%	部门2023年工作总结、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工作专班，对物业捆绑收费进行专项整治；推动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开展不停电作业，并对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召开“获得电力”提升工作培训会；开展供电企业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提升工作监督检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25.00%权重即 0.75 分。				
	A3 基础管理	A301 依法行政落实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方面的履职情况。	①将法治建设纳入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善部门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②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宪法等法律法规。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法合理	①根据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工作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及省能源工作会议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牵引，坚持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按照“稳煤优电、增气上新、降碳提效”要求，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着力打造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②根据《中共吕梁市能源局党组关于印发	合法合理	2	100.00%	部门法律法规制定文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中共吕梁市能源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度学习计划》的通知》（吕能源党组发[2023]76 号）等文件，并结合相关会议记录，2023 年共组织 18 次党组理论学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即 2.00 分。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为加强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执行、保障部门高效运转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各项业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制度和规程且得到有效执行；②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保障部门工作正常开展；③部门信息化建设完善；④完成部门日常财务工作；⑤完成部门党建、人事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以上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合规有效	吕梁市能源局，①吕梁市能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办法，制定了中共吕梁市能源局《吕梁市能源局机关规章制度汇编》，业务方面制定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制度》《机关效能建设“七项制度”》等，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②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保障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③部门信息化建设近年来逐步完善；④部门日常财务工作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序实施，按时完成部门预算、决算等工作，但据核实，能源局下属事业单位中的吕梁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与吕梁市能源信息调度中心（市节能监测中心）均为聘请非本单位个人进行财务处理，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扣除 1/5 权重分；⑤部门	一般	1.6	80.00%	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培训管理制度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党建、人事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按照部门内控制度有序开展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0%权重即 1.60 分。				
		A303 综合管理水平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综合管理能力，包括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监督体系建设情况、外部监督检查整改情况。	①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覆盖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②部门监督体系健全，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工作；③部门对外部监督检查及时有效整改。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合规有效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查看相关资料，吕梁市能源局，①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对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②部门监督体系健全，开展了定期、不定期的监督管理工作；③2023 年对外部监督检查及时有效整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即 2.00 分。	合规有效	2	100.00%	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监督体系、监督检查整改记录等
B 管理效率(40分)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等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情况。	①部门制定了项目库管理制度，且按照项目库管理制度对部门各项目进行有效管理；②预算编制按照吕梁市财政局及部门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③部门预算与部门职责相匹配，预算内容与部门业务匹配、预算确定的	科学、合理、规范	吕梁市能源局①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梁市财政局要求对部门各项目管理；②预算编制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编制部门预算；③部门预算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及部门职能履行编报，预算内容与部门业务匹配，预算确定的支出或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源配置基本能够保障核心业务开展；④预算决策报局党组负责人	科学、基本合理、基本规范	4	100.00%	“三定”方案、预算编制规范要求、部门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支出或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源配置对保障核心业务开展扎实有效；④预算决策经单位内部领导签批、办公会决议等程序规范执行；⑤预算编制完整，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⑥预算编制测算过程详实，且依据资料充分。以上各占 1/6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审定，专项经费经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按照批准的程序规范执行；⑤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的顺序，科学合理、精细全面地编制本部门经费年度收支预算，预算编制完整，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⑥预算编制测算过程详实，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4.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B102 预算调整率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leq 20\%$ 时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1% 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leq 20\%$	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67.48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256.27 元，预算调整率为 9.1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即 3 分。	9.13 %	3	100.00%	2023 年度预决算信息、预决算批复文件、相关财务资料
		B103 预算执行率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geq 95\%$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geq 95\%$ ，其中①占 1/3 权重，②占 2/3 权重；较目标值每降低 1%扣除 2.5%权重，预算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geq 95\%$	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580.83 万元，决算数为 1547.6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7.90%；2023 年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75.44 万元，决算数为 394.8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58.4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33.33%权重即 1.00 分。	0	1	33.33%	2023 年度预决算信息、预决算批复文件、相关财务资料
		B104 结转结余率	3	本指标指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 $\leq 9\%$ 时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1% 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leq 9\%$	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实际结转金额为 313.8 万元（年底财政统筹收回），支出预算数总额为 2256.27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3.91%，大于 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75.00%权重即 2.25 分。	6.81 %	2.25	75.00%	2023 年度预决算信息、预决算批复文件、相关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B105 预算 监督 管理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是否对本部门开展预算监督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如期实现,以及部门对支出进度慢、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是否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	①部门定期开展预算执行监督工作;②积极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对预算执行进度慢、执行率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及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③人大审查、审计或财政监督未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重大违规问题。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规范有效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查看相关资料:吕梁市能源局,①在中共吕梁市能源局《吕梁市能源局机关规章制度汇编》中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预算管理、经费支出均有明确规定,本着“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强化依法理财,加强预算监督管理;②根据吕梁市财政局要求对项目支出开展了预算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工作;③吕梁市审计局在对吕梁市能源局进行的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应退未退企业风险抵押金本息 107.68 万元、扩大范围列支费用 21.5 万元,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等问题,该要素扣除 1/3 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6.67%权重即 1.33 分。	较规范有效	1.33	66.50%	预算监督管理制度、部门预算执行监管材料、人大审查、审计或财政监督考核结果材料
		B106 预算 绩效管理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程度。	①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②明确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岗位及责任人;③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④进行绩效监控和绩	规范有效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查看相关资料:吕梁市能源局,①基于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吕梁市能源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吕梁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本	规范有效	1.6	80.00%	预算绩效管理、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效自评；⑤评价结果按规定进行公开并组织整改落实。以上各占1/5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着“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强化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努力构建全面规范的财务体系，办法中吕梁市能源局制定了经费预算管理和经费使用规定及审批程序，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②吕梁市能源局发布《吕梁市能源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吕能源办函[2023]76号），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③因吕梁市能源局未按规定编制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整体自评报告，扣除1/5权重分；④2023年吕梁市能源局对2023年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⑤2023年底将项目自评报告结果进行公开，根据项目自评发现问题并组织整改落实。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获得80.00%权重即1.60分。				绩效自评记录、评价结果公开及整改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B2 收支管理	B201 收支管理规范	3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收入规范性、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用以反映部门收支管理的规范程度。	①部门收入按月（季度）编制计划，收入计划编制完整，部门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国库；②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取得合法合规，管理符合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③部门按月（季度）制定有支出计划，且支出计划执行有效；④银行账户管理规范：财政专户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⑤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以上各占 1/5 权重，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规范有效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①部门预算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及时上缴国库；②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取得合法合规，收入管理符合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按照部门内部审批制度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部门未按月（季度）制定支出计划，该要素扣除 1/5 权重分；④共有 2 个银行账户，分别为：零余额账户、单位基本账户，主要用于国库划拨部门各项支出，各类财政账户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未发现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现象；⑤资金拨付和使用按照财务管理方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80.00%权重即 2.40 分。	较规范有效	2.4	80.00%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B202 支出结构合理性	3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支出结构合理程度，反映部门支出对核心业务及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①部门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②部门支出可保障部门核心业务及重点任务工作开展。①②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科学合理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①部门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部门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②部门支出可保障部门开展等工作开展能源发展规划、能源行业管理、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能源固定资产投资、能源预测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100.00%权重即 3.00 分。	科学合理	3	100.00%	2023 年度预决算信息、部门核心业务统计台账等
	B3 运行成本	B301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	2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三公经费”、人均公用经费变动情况。	①部门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控制率 $\leq 100\%$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以上各占 1/3 权重，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有效控制	①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财政拨款行政编制 24 名，事业编制 44 名，实际在职人数 11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72.06%，大于 100%，扣除 1/3 权重分；②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7.6 万元，决算总额为 7.51 万元；③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13.59 万元，决算数为 110.73 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97.48%，公用经费未超出预算，其中吕梁市能源局和吕梁市煤炭产量调控中心部分公用经费未执行完毕，该要素扣除 1/3 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33.00%权重即 0.66 分。	一般	0.66	33.00%	2023 年度预决算信息、预决算批复文件、相关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B302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2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部门项目支出≤100%得满分,每增加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有效控制	2023 年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75.44 万元,决算数为 394.8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58.45%。经调研,吕梁市能源局对各项目进行过成本测算,并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经核查,各项目成本均未超过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100.00%权重即 2.00 分。	较有效控制	2	100.00%	2023 年度预决算信息、预决算批复文件、相关财务资料
	B4 资产管理	B401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部门资金是否配置合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处置变更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②资产配置合理,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③资产保存完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因管理不当发生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④资产使用合规,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以上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规范	①为了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吕梁市能源局制定的中共吕梁市能源局党组《《吕梁市能源局机关规章制度汇编》》中,包括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内容、管理、清查等方面作出规定;②根据实地调研结果,未发现吕梁市能源局资产配置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③根据实地访谈及资产核查结果,吕梁市能源局资产录入在资产管理系统内,明确了资产使用人及责任人,落实了资产卡片账;资产实际存放地点与账务登记相符;但截至 2023 年底市能源发展中心会计核算系统固定资产账面数 156.11 万元,资产系统账面数 174.02 万元,相差 17.91 万元及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 0.91 万元等问	规范	1.8	60.00%	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卡片账、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固定资产年报、资产报废清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题，扣除 1/5 权重分；④资产使用合规，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实地调研发现市能源局固定资产登记车辆 6 辆，实际正常使用 2 辆，其余 4 辆为 2014 年 11 月市财政局确认的黄标车，截至 2024 年 6 月，市能源局未对 4 辆车进行核销，账面价值 120.66 万元，扣除 1/5 权重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获得 60.00%权重即 1.80 分。				
		B4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当固定资产利用率<60%，该项不得分。	100 %	根据吕梁市能源局部门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信息显示，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固定资产总额为 2625.83 万元，根据部门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信息显示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卡片账，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固定资产存在 2014 年 11 月市财政局确认的黄标车 4 辆，账面价值 120.66 万元未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5.4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77.00%权重即 2.31 分。	77.00%	2.31	77.00%	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固定资产年报等
	B5 其他管理	B501 政府采购管理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①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政策法规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完	规范	①吕梁市能源局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内容较为完整且符合国家政策法规；②吕梁市能源局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行	规范	2	100.00%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相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规范性			整；②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严格落实，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严格落实，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2.00 分。				执行资料
		B502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3 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 1%扣除 3%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 2023 年度吕梁市能源局政府采购明细表、预决算公开资料，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按照预期计划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24.80 万元，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决算数为 25.7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3.71%，项目资金节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即 3.00 分。	103.71%	3	100.00%	部门 2023 年度预决算信息、政府采购相关执行材料等
		B50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3 年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对部门预决算信息进行公开；②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③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④公开信息完整，至少包括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公开透明	①按照信息公开原则，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依法在吕梁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②根据吕梁市财政局要求，所公开的预算需包含“本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绩效目标”等内容；决算需包含本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政府采购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绩效管理情况以	公开透明	2	100.00%	部门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及国有资产信息等内容，吕梁市能源局，按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包含以上内容；③根据要求吕梁市能源局按规定时限公开了预决算信息；④吕梁市能源局公开的 2022 部门决算信息，包含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2.00 分。				
C 社会效应(20 分)	C1 社会效益	C101 能源安全提升	3	本指标主要考察吕梁市 2023 年能源安全提升情况。	对比 2022 年、2023 年数据，安全监管措施提升；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不断优化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推进网络安全工作，进行能源信息平台购买及煤炭专网信息平台维护项目，有效提升了能源安全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权重即 3 分。	有效优化	3	100.00%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总结资料、吕梁市政府统计公报等
		C102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3	本指标主要考察吕梁市 2023 年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情况。	对比 2022、2023 年数据，①节能监察水平提高；②新能源项目推动建设提升；③稳步实施煤炭绿色开采。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不断规范	①吕梁市能源局完成工业领域监察重点用能单位 53 户；钢铁、水泥行业阶梯电价监察用能单位 25 户；非工业领域监察用能单位(公共机构、酒店、商场、超市)11 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监察 7 个项目；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日常监察 8 个经开区及多次的监察人员培训记录，相较上年，监察企业户数和监察能力均有效提升②2023 年全市累计在建新能源项目 21 个，规模合计 174.45 万千瓦。组织开展	不断规范	3	100.00%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总结资料、吕梁市政府统计公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2023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工作，经省能源局优选、评审，目前已在网站公示，相较上年，推进项目数量及规模均明显增加；③ 吕梁市能源局坚持以稀缺煤种保护开采为原则，持续推动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等先进技术应用，全市共计 2 座煤矿完成充填开采、3 座煤矿充填项目正常建设，29 座煤矿无煤柱开采技术成功应用、6 座煤矿无煤柱开采项目正常建设，绿色开采技术应用率达到 3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3.00 分。				
		C103 能源科技创新提升	3	本指标主要考察吕梁市 2023 年能源科技创新提升情况。	对比 2022 年、2023 年数据，①高效节能技术推广提升；②加大煤矿智能化改造力度程度。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有效推动	①吕梁市能源局实行现场技术服务和集中技术推广相结合，推广应用工业窑炉节能环保除尘技术，重点推广高效、低阻、节能新型高通量覆膜滤袋技术；推广应用工业余热梯级综合利用技术，以热电冷储等多种形式回收利用不同品位余热、余气、余压等余能，重点推广新型热泵、高效换热、RTO、ORC 等多种技术及协同耦合；推广应用汽轮机组高效汽封技术，重点推广导流式多级次减压汽封技术，技术推广效果有效提升。②2023 年	有效推动	3	100.00%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总结资料、吕梁市政府统计公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建成 9 座智能化矿井、51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7 处综采、34 处掘进),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相较上年改造数量和改造效率均有效提升。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获得 100.00% 权重即 3.00 分				
		C104 能源 利用 效率	3	本指标主要考察吕梁市 2023 年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情况。	①煤炭先进产能提升; ②煤矿瓦斯利用率提升; 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 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 否则不得分。	不断提高	①2023 年吕梁市全市生产煤矿 97 座, 产能 15805 万吨/年。其中: 先进产能矿井 82 座, 产能 14485 万吨/年, 占总产能的 91.6%, 达到市政府下达的 90% 的目标任务; ②对全市主要瓦斯利用企业的计量装置进行了现场核查, 规范了流量计的配置和校验, 统一了瓦斯抽采利用数据的统计口径, 做到了数据准确全面应报尽报。对 30% 以上高浓瓦斯排放企业进行了专项约谈, 华晋焦煤公司通过技术改造, 将于年底实现高浓瓦斯零排放, 全市瓦斯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 利用率相较上年取得了有效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 权重即 3.00 分。	不断提高	3	100.00%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总结资料、吕梁市政府统计公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C2 社会满意度	C2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本指标主要考察吕梁市社会公众对部门 2023 年部门履职的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 90%	根据问卷调研结果，社会公众对于吕梁市能源局部门履职成效满意度为 82.9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65%权重即 2.6 分。	82.97%	2.6	65.00%	问卷调查报告
		C202 市场主体满意度	4	本指标主要考察吕梁市市场主体对部门 2023 年部门履职的满意度情况。	市场主体综合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 90%	根据问卷调研结果，能源企业对于吕梁市能源局部门履职的综合满意度为 86.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85%权重 3.40 分。	85.99%	3.4	85.00%	问卷调查报告
D 可持续性（5 分）	D1 体制机制改革	D101 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情况	1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落实情况。	部门内设机构改革调整到位，部门内设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改革调整到位，事权划分清晰，未发生因职责划分不明导致履职成效缓慢。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推进落实	2023 年吕梁市能源局已根据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完成了机构改革调整，部门职能已理清，事权划分清晰，未发生因职责划分不明导致履职成效缓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1.00 分。	落实	1	100.00%	各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说明、机构调整文件、省市事权划分文件、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落实材料、2023 年度工作总结
	D2 创新发展能力	D201 干部队伍建设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对部门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包括干部队伍结构、人才	①干部队伍结构合理；②具有部门干部队伍建设 and 人才培养规划，按需求选聘部门人才，建立内部人才激励机	有效支撑	①吕梁市能源局制定了人员激励与考核制度，明确了各级各类人员培养制度；②为切实推动吕梁市能源局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客观评价工作人员德才表现，制定了考核办法，明	有效支撑	2	100.00%	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人才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引进等方面的情况。	制和考核办法；③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并完成人才引进任务。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确规定了人员聘用、工资、考勤、休假等制度；③部门突出政治引领，强化服从意识；突出理念创新，强化服务意识；突出作风锤炼，强化担当意识。在队伍建设上，提出了注重严管树形象、注重严督创业绩、注重厚爱聚合力的市场监管队伍精神，做到规范和提高并重，引优和提质同步，招录 2 名定向选调生，目前已到岗。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多举措壮大用活监管人才队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00 分。				才引进计划及工作总结等
		D202 干部 能力 提升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用于反映部门是否重视对职工能力的提升，职工能力是否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①编制有年度培训计划，按计划组织部门干部人员开展培训和学习活动；②干部及职工能力适应形势的发展要求。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有序推进	①经核查，吕梁市能源局加强业务培训和法律政策学习，发布关于印发《全市电力行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能源稽查发【2023】155 号），关于开展各县（市、区）2023 年度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考核工作的通知（吕能源电力发【2023】210 号）等，线上线下组织执法人员组织全市电力系统管理人员参加全省电力安全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能力；②评价组查看工作总结及访	较有序推进	1.5	75.00%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组织开展记录材料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 值	评分过程	业绩 值	得分	得分 率	数据来源
							谈，了解到部门干部及职工能力较为适应形式发展的要求，但存在部分执法力度不够、干部管理教育培训不够等问题。该要素扣除 1/4 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00%权重分即 1.50 分。				
合计			100						81.45	81.45%	

附件 4：问卷调查报告

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部门履职情况

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根据吕梁市能源局的工作重点内容，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预计发放 200 份社会公众问卷和 100 份市场主体问卷。

（二）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
2. 调研对象对吕梁市能源局部门整体开展情况的评价；
3. 调研对象对项目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吕梁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该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在吕梁市随机抽取 200 个社会公众、100 名市场主体进行问卷调查。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评价组与项目实施单位共同进行实地查看，按照随机抽样方式，共计发放 200 份社会公众调查问卷，实际回收 190 份社会公众调查问卷；共计发放 100 份市场主体调查问卷，实际回收 85 份市场主体调查问卷。

三、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评价组安排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对吕梁市能源局履职情况进行问卷调研。

四、社会公众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 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社会公众问卷调研发放问卷 2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9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95.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 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多样性与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190 的样本中，18 岁（含）以下占比 23.68%，19-35 岁以下占比 31.57%，36-59 岁占比 26.32%，60 岁（含）以上占比

18.43%。男性占比 63.16%，女性占比 36.84%。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不同年龄层、不同性别的社会公众，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映总体的特征。

(二) 基本问题分析

1. 您是否向吕梁市能源局进行过举报和投诉？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64.21%的社会公众表示举报过，35.79%的社会公众表示没有。详细情况见附表 4-1。

附表 4-1 您是否向吕梁市能源局进行过举报和投诉？

您是否向吕梁市能源局进行过举报和投诉？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122	64.21%
否	68	35.79%

2. 您的投诉和举报是否得到受理并妥善解决？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94.21%的社会公众表示解决了，5.79%的社会公众表示没有。详细情况见附表 4-2。

附表 4-2 您的投诉和举报是否得到受理并妥善解决？

您的投诉和举报是否得到受理并妥善解决？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115	94.26%
否	7	5.74%

3. 您是否经历或了解过吕梁市能源局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70.00%的社会公众表示非常了解，21.05%的社会公众表示比较了解，8.95%的社会公众表示不

了解。详细情况见附表 4-3。

附表 4-3 您是否经历或了解过吕梁市能源局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您是否经历或了解过吕梁市能源局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非常了解	133	70.00%
比较了解	40	21.05%
不了解	17	8.95%

4. 您认为吕梁市能源局行政执法流程是否合理？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81.58%的社会公众表示非常合理，10.53%的社会公众表示比较合理，7.89%的社会公众表示不合理。详细情况见附表 4-4。

附表 4-4 您认为吕梁市能源局行政执法流程是否合理？

您认为吕梁市能源局行政执法流程是否合理？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非常合理	155	81.58%
比较合理	20	10.53%
不合理	15	7.89%

5. 您对吕梁市能源局在进行检查或其他工作时的服务态度和质

量感觉如何？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84.21%的社会公众表示服务态度好，办事效率高，6.84%的社会公众表示服务态度好，但办事效率低，7.89%的社会公众表示服务态度不好，办事效率也低，0%的社会公众表示不了解。详细情况见附表 4-5。

附表 4-5 您对吕梁市能源局在进行检查或其他工作时的服务态度和质
量感觉如何?

您对吕梁市能源局在进行检查或其他工作时的服务态度和质 量感觉如何?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服务态度好，办事效率高	160	84.21%
服务态度好，但办事效率低	13	6.84%
服务态度不好，办事效率也低	17	7.89%
不了解	0	0%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社会公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82.97%，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件 4-6：

附表 4-6：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吕梁市能源局部门履职的总体满意程度	85.55%
2.您对吕梁市能源局监管人员的工作效率的满意程度	81.49%
3.您对吕梁市能源局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是否满意?	83.35%
4.您对吕梁市能源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文明、形象方面的满意程度	82.59%
5.您对吕梁市市场监管部门监管工作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作用的满意度评价	87.57%

五、市场主体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 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市场主体问卷调研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85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85.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

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 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多样性与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85 的样本中，18 岁（含）以下占比 0.00%，19-35 岁以下占比 15.29%，36-59 岁占比 64.71%，60 岁（含）以上占比 20.00%。男性占比 52.94%，女性占比 47.06%。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不同年龄层、不同性别、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映总体的特征。

（二）基本问题分析

1. 您是否了解吕梁市能源局的监管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60.00%的市场主体表示非常了解，18.82%的市场主体表示了解部分，21.18%的市场主体表示了解，0.00%的市场主体表示不了解。详细情况见附表 4-7。

附表 4-7 您是否了解吕梁市能源局的监管方式？

您是否了解吕梁市能源局的监管方式？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非常了解	51	60.00%
了解部分	16	18.82%
了解	18	21.18%
不了解	0	0.00%

2. 在经营过程中，您是否接受过吕梁市能源局检查？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83.71%的市场主体表示接受过检查，15.29%的市场主体表示未接受过。详细情况见附表 4-8。

附表 4-8 在经营过程中，您是否接受过吕梁市能源局检查？

在经营过程中，您是否接受过吕梁市能源局检查？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72	84.71%
否	13	15.29%

3. 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是否出具执法证并讲明检查目的？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接受过检查的 72 个市场主体中，均表示检查人员出具执法证并讲明检查目的。详细情况见附表 4-9。

附表 4-9 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是否出具执法证并讲明检查目的？

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是否出具执法证并讲明检查目的？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72	100%
否	0	0.00%

4. 您认为有了吕梁市能源局的监管是否能够提升营商环境？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97.65%的市场主体表示能够提升营商环境，2.35%的市场主体表示不能提升。详细情况见附表 4-10。

附表 4-10 您认为有了吕梁市能源局的监管是否能够提升营商环境？

您认为有了吕梁市能源局的监管是否能够提升营商环境？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83	97.65%
否	2	2.35%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市场主体的平均满意度 85%，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12：

附表 4-12：市场主体问卷调查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吕梁市能源局部门履职的总体满意程度	88.88%
2.您对吕梁市能源局监管人员的工作效率的满意程度	84.66%
3.您对吕梁市能源局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是否满意?	84.43%

附件 5：访谈报告

附表 5-1 吕梁市能源局访谈记录表

活 动	吕梁市能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
地 点	吕梁市能源局
参加人员	吕梁市能源局相关负责人
主要内容	了解部门整体履职情况。
座谈会记录（摘录）	1. 请您谈谈吕梁市能源局部门整体总体绩效目标、阶段性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及省能源工作会议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牵引，坚持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按照“稳煤优电、增气上新、降碳提效”要求，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着力打造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 2. 请您谈谈吕梁市能源局履职过程中核心业务完成情况，取得了哪些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2023 年度，吕梁市能源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开展了能源发展规划、能源行业管理、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能源固定资产投资、能源预测保障、部门保障工作。通过开展各项工作，能源安全监管水平有效提升；依法行政落实合法合理；基础能力建设合规有效，但存在部分上级部门制定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3. 请您谈谈在制度建设方面有哪些经验和做法？ 规范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 4. 请您介绍一下对下属事业单位的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局要求，按时开展绩效工作。 5. 请您谈谈吕梁市能源局在预算编制及执行，资产管理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对资金使用、财务报销与审批、经费使用、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实施细则。以此夯实本单位基础工作，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达到进一步推进财政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的总体目标。 6. 请您谈谈吕梁市能源局在依法行政、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有什么经验和做法呢？ 合规为第一要务，今后工作继续加强财务合规性支出审核，保证手续齐全、按照执行进度支付。

附件 6：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1. 吕梁市能源局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了《吕梁市能源局机关规章制度汇编》，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款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吕梁市能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制度及管理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吕梁市能源局预算资金支出按照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每笔支出款项票据由经手人签字后报财务人员初审，审核无误后进行签字，然后报局领导进行审核签字，签字后报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后报办理费用支出。

3. 评价组在对吕梁市能源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看账目等并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发生。